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股权高度集中，陈福新、陈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父女关系，通过直接、间接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全部股份。股权的高度集中会导致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缺乏独立性，极易引起公司治理制衡机制的“失灵”，不能有效激活公司治理规范。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入较多流动资金贷款，使得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 和 0.2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尽管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均为最高额债权内贷款，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贷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4.32%和 35.0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主要是公司业务受到当地政府等机构的大力支持，公司获得较多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经营、增加经营收入及净收益，公司盈利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从现货市场采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容易受到国际社会政治、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规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为抗氧化剂 BHT 相关产品，主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降，或出现替代产品，或同类竞争者增加，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6%、79.77%。虽然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而且公司采取稳健的库存管理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如果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或销售政策出现巨大变化或者向本公司供应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一定冲击，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七）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14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 GR2014320012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7]4 号），但具体认定工作尚未开始，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合格或国家取消、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起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频繁，且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内部控制还不完善，执行还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概述.....	2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8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四、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4
五、公司独立性.....	86
六、同业竞争.....	87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9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9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65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3
三、法律意见书.....	173
四、公司章程.....	17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苏迈达	指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迈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众怡科技	指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百灵鸟商贸	指	江苏百灵鸟添加剂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天怡互联网	指	南京天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百灵鸟研究院	指	江苏百灵鸟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
百灵鸟集团	指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双攀	指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之一，前身为南京迈达化工厂、南京双攀电器制造厂
斯帕克	指	南京斯帕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之行为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抗氧化剂 BHT	指	全称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二丁基羟基甲苯，是一种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的化学物质，从而延长聚合物的使用寿命
食品级 BHT	指	食品级抗氧化剂 BHT，除了用在食品领域，还用在更多的非食品领域。包括化妆品产品的抗氧化，动物饲料的抗氧化，

		涂料油墨的抗氧化，橡胶制品的防老剂，日用化工精细产品
饲料级 BHT	指	饲料级抗氧化剂 BHT，防止或者延缓饲料中某些活性成分发生氧化变质而添加于饲料中的制剂
抗氧化剂 264	指	适用于白色或浅色制品，常用于食品级塑料、润滑油等中。
抗氧化剂 T501	指	工业级抗氧化剂，广泛应用于工业和工程塑料制品、橡胶
码垛机器人	指	用来堆放物品的德国库卡机器臂
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指	具有空间阻碍的酚类化合物，抗热氧化效果显著，不会污染制品，主要用于塑料、合成纤维、乳胶、石油制品、食品、药物和化妆品中
异丁烯	指	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丁基橡胶、聚异丁烯、抗氧化剂、叔丁基醚等。具有易燃易爆窒息性。
对甲酚	指	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造 2,6-二叔丁基对甲酚、橡胶防老剂、增塑剂、消毒剂等
防老剂	指	应用于橡胶中的抗氧化剂
石化行业	指	石油和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	指	化学与工业行业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一五”规划（2006—2010 年）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分散控制系统
PMC	指	PMC Group（美国 PMC 集团）
壳牌	指	Shell Global（壳牌公司）
住友	指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金能科技	指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阿图	指	Atul Ltd
扬子石化	指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两化融合	指	建立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管理体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培养企业获取新型能力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福新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 69 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202

传真：025-85570689

邮箱：chenqi@maidalar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琦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及“食品制造业”（C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抗氧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0338990A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5,0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24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24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0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本数量（股）	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争议情况	本次可以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39.00	否	6,500,000
2	陈福新	14,000,000	28.00	否	3,500,000
3	陈 琦	9,000,000	18.00	否	2,250,000
4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否	2,5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4,750,000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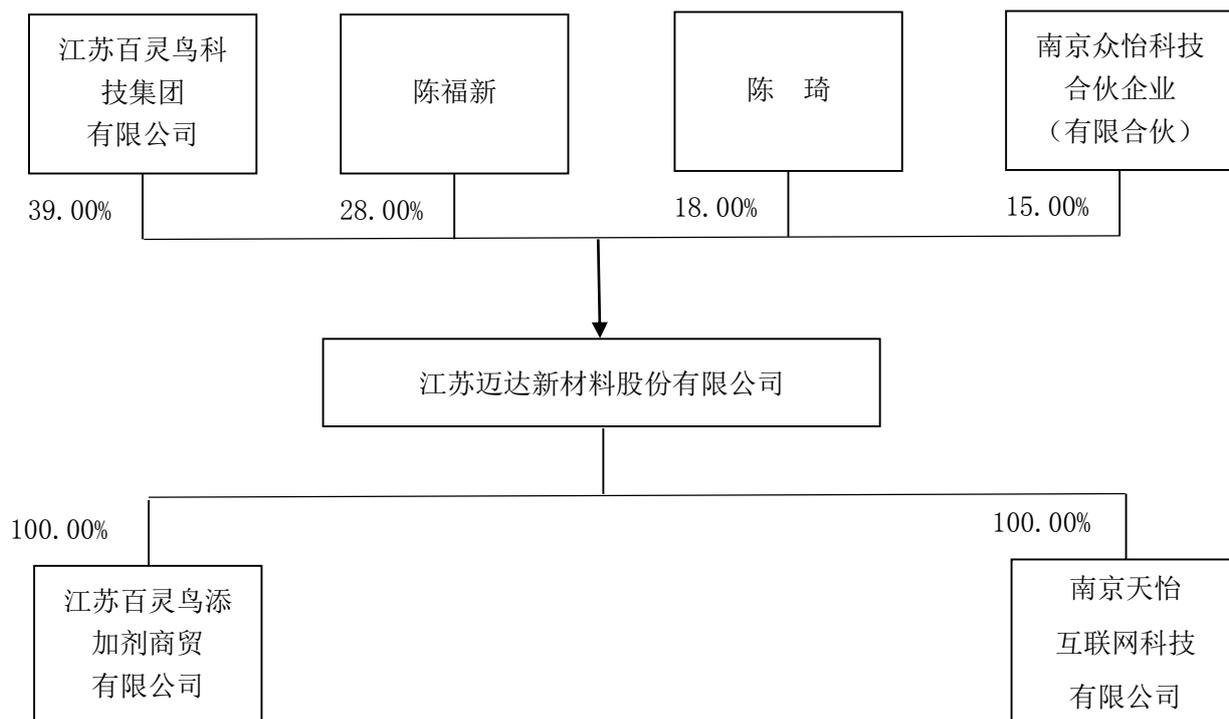
（九）公司股份转让方式：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数量(股)	股本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争议情况
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39.00	否
2	陈福新	14,000,000	28.00	否
3	陈琦	9,000,000	18.00	否
4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中陈福新和陈琦系父女关系；陈琦和陈福新为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占有66.33%和33.67%的出资比例；陈福新、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92561951M	名称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琦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08 号晓庄国际广场 1 幢 2005 室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琦	1,990.00	66.33
2	陈福新	1,010.00	33.67
合计		3,000.00	100.00

2、陈福新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4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南京电缆集团，任党支部书记；1998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南京迈达化工厂，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3、陈琦女士，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任社工；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出纳、行政助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4、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QGE62X	名称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福新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7日	出资额	8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606号A栋292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研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8.00	86.00	有限合伙人
2	陈福新	112.00	14.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00	-
----	--------	--------	---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陈福新、陈琦为自然人股东，百灵鸟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

公司法人股东百灵鸟集团、合伙企业股东众怡科技出资系自有资产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百灵鸟集团目前持有公司39.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百灵鸟集团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是其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百灵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陈福新、陈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父女关系，通过直接、间接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陈福新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创始人，其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陈福新与陈琦在2016年12月3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相关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主要条款包括：①双方同意，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提出股东大会议案（议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之前，应事先与对方进行协商，以征得对方同意；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情形外，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将进行充分协商，以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②双方同意，在遵守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通过其他途径依法就有关事项（包括公司重大经营战略、利润分配、人事推荐、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投资、股东权利义务范围及股东大会职权内的相关事项等）作出各项与公司相关的决定时，应事先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对方也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③双方同意，本协议第1、2条所述需达成一致的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事项；如果双方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则必须事前积极协商，互谅互让，以消除分歧，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陈福新的意见为准。④双方同意，将一如既往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各项义务，依法促使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运营运作。⑤协议有效期限5年。

同时，双方在协议内对于整个报告期内实施共同控制均予以认可。因此陈福新、陈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的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股份公司原名江苏迈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10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登记设立。南京迈达化学实业有限公司联合陈琦、南京迈达化工厂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南京迈达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600万元，其中现金1,000万元、设备1,100万元、产品材料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南京迈达化工厂出资900万元，其中现金500万元、设备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自然人陈琦以现金1,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公司章程约定：首期实缴资本2,000万元，其中南京迈达化学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资金1,000万元于2011年7月12日前缴纳，投入的设备1,100万元、产品材料500万元于2012年6月30日前到账；南京迈达化工厂投资资金500万元于2010年7月12日前缴纳，投入的设备400万元于2012年6月30日前到账；陈琦全部的投资资金于2010年7月12日前缴纳。

2010年7月12日，江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岳会验字

[2010]037号), 确认截至2010年7月12日, 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陈琦缴纳1,500万元, 南京迈达化工厂缴纳500万元。

2010年8月10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1110018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南京迈达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52.00	0.00	货币
		1,000.00		0.00	设备
		500.00		0.00	产品材料
2	陈 琦	1,500.00	30.00	1,500.00	货币
3	南京迈达化工厂	500.00	18.00	500.00	货币
		400.00		0.00	设备
合 计		5,000.00	100.00	2,000.00	—

2、股份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1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一致同意: 决定变更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及认缴期限, 并相应修改章程。股东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由货币出资, 2,600万注册资本于2011年11月10日前出资600万元, 其余出资于2012年6月30日前实缴; 股东南京迈达化工厂剩余出资400万元时间变更为2011年11月10日前。

公司设立时确定的实物出资方式本次均调整为货币出资, 此次调整股东的出资方式, 系考虑到股东以其自有的生产设备出资存在诸多弊端。设备的搬迁周期长、成本高, 资产作价需要进行相应的价值评估, 手续较为繁琐, 难以保证股东按期认缴出资。为确保及时出资到位, 故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4日, 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立会验字[2011]78号), 确认截至2011年11月7日, 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南京迈达化工厂剩余出资400万元、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600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第二期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 资 方 式
1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52.00	600.00	货币
2	陈 琦	1,500.00	30.00	1500.00	货币
3	南京迈达化工厂	900.00	18.00	9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3,000.00	—

注：南京迈达化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批准，变更名称为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江苏迈达第三期出资

2012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实收资本出资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调整公司剩余实收资本1,000万元于2012年12月30日前到账。

2012年6月26日，江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岳会验字[2012]023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7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第三期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 资 方 式
1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52.00	1,600.00	货币
2	陈 琦	1,500.00	30.00	1,500.00	货币
3	南京迈达化工厂	900.00	18.00	9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4,000.00	—

4、江苏迈达第四期出资

2012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实收资本出资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本次股东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2年7月26日，江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岳会验字[2012]029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26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四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第四期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 资 方式
1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52.00	2,600.00	货币
2	陈 琦	1,500.00	30.00	1,500.00	货币
3	南京迈达化工厂	900.00	18.00	9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截至2012年7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满足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版）第八十一条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5、江苏迈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00万股（持股比例22%）以1,100万元转让给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陈琦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持股比例30%）以1,500万元转让给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系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为陈琦、陈福新，本次转让双方之股东均为陈琦、陈福新二人。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陈琦	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合 计		2600.00	2600.00

2014年1月27日，股份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份托管机构-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作了变更登记，更新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	52.00
2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8.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迈达化工厂，南京迈达化工厂于2012年10月16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南京双攀电器制造厂，南京双攀电器制造厂于2013年12月10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准变更为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股东陈琦在2013年12月12日本次股份转让前担任江苏迈达董事职务，2013年12月26日江苏迈达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琦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陈琦将1,500万股份全部转让给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董事限售的相关规定。

相关法律对董事股份转让限制的目的一是为了防止董事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不公平股权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二是为了保障董事对公司的忠诚义务，防止董事在任内损害公司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及其他股东均已确认，陈琦在董事任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本次陈琦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为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之一为陈琦本人；同时陈琦在后续又受让公司股份。因此，陈琦在任董事期间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仅为公司股权结构一般调整，陈琦转让股份的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利益。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业务领域、管理模式等均没有发生变化，此次的股权转让导致的控股股东变化未造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质性影响。

6、江苏迈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持股比例30%）以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陈福

新；同意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0 万股（持股比例 18%）以人民币 900 万元转让给陈琦。本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人民币，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陈福新、陈琦二人，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陈福新、任素珍二人。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福新	1500.00	1500.00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琦	900.00	900.00
合计		2400.00	2400.00

2014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作了变更登记，更新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	52.00
2	陈福新	1,500.00	30.00
3	陈琦	900.00	18.00
合 计		5,000.00	100.00

7、江苏迈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百灵鸟集团将其持有的 650 万股以 689 万元转让给众怡科技；同意陈福新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以 106 万元转让给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06 元人民币，系转让双方参考公司 2016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 1.05 元后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引入众怡科技作为股东之一，系众怡科技未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考虑。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689.00
陈福新		100.00	106.00
合计		750.00	795.00

2017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作了变更登记,更新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	39.00
2	陈福新	1,400.00	28.00
3	陈 琦	900.00	18.00
4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	1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为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 江苏百灵鸟添加剂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化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MUDCG5J	名称	江苏百灵鸟添加剂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福新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4日	出资额	1,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1幢2025室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技术研发、销售;新型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百灵鸟商贸的设立

2016年9月14日,江苏百灵鸟添加剂商贸有限公司经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其中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2016年9月14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MA1MUDCG5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灵鸟商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1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	0.00
2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0.00

3、百灵鸟商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2日，百灵鸟商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百灵鸟商贸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转让价格实际为零。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4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灵鸟商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0.00

（三）南京天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化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MA1MNKEX85	名称	南京天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福新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出资额	500万元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606号A栋293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网上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电信增值、金融业务）；添加剂销售；新型材料技术研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怡互联网的设立

2016年6月24日，南京天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整，其中江苏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4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南京斯帕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16年6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3MA1MNKEX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怡互联网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99.00	0.00
2	南京斯帕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0.00
合 计		500.00	100.00	0.00

公司设立天怡互联网作为子公司，基于公司营销策略转变的整体思路，未来公司准备利用天怡互联网的平台，发展电子商务，综合线下和线上业务，拓宽公司的营销渠道。

3、天怡互联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2日，天怡互联网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南京斯帕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转让给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天怡互联网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转让价格实际为零。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2017年3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怡互联网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00
合 计		500.00	100.00	0.00

（四）江苏百灵鸟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9H0G6T	名称	江苏百灵鸟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福新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6日	出资额	1,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606号A栋369室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究；新型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食品级添加剂、饲料级添加剂研发、生产、加工、检测、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助剂、化工材料、塑料制品研发、生产、加工、检测、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百灵鸟研究院的设立

2017年1月6日，江苏百灵鸟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其中股份公司出资520万元，占52%

的股权；百灵鸟集团出资 380 万元，占 38%的股权；刘定华、王毅庆各出资 50 万元，各占 5%的股权。

2007 年 1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N9H0G6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灵鸟研究院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52.00	0.00
2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38.00	0.00
3	刘定华	50.00	5.00	0.00
4	王毅庆	50.00	5.00	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0.00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计划调整，决定注销江苏百灵鸟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017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核准公司清算组成员备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陈福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2017 年 3 月 29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2、陈琦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2017 年 3 月 29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3、任素珍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南京煤制气厂，任职工；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

职于苏果超市，任职工；2002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南京迈达化工厂（现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工；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退休；2017年3月29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4、肖红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金宁无线电器材厂研究所，任技术员；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金宁无线电器材厂法务室，任干事；1998年1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江苏金港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巨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3月29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5、朱颖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苏州亿嘉管路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会计。2017年3月29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

1、汪涛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雨润集团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班长；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雨润集团南京金福润食品有限公司工程科，任科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雨润集团马鞍山雨润食品有限公司工程科，任科长；2013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南京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生产安全装备部部长。2017年3月29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廖自一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山东金锣企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任文秘科长；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上海伟尔泵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任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南京南北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任主任；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南京南北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任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南京协和助剂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行政部主管；2017年3月29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

3、洪文友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深圳川崎文仪办公设备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南京盛东化工有限公司，任操作工；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

就职于无锡颂梅树脂有限公司，任操作工；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南京迈达化工厂（现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工；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7年3月29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福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2017年3月29日被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2、刘晗女士，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珠海海威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金陵税务师事务所，任项目总监；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29日被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

3、陈琦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2017年3月29日被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73.95	11,594.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0.81	4,81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0.81	4,815.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96
资产负债率（%）	57.57	58.47
流动比率（倍）	0.61	0.55
速动比率（倍）	0.28	0.2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52.78	8,233.59
净利润（万元）	435.43	11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5.43	11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79	-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79	-5.01
毛利率（%）	23.62	19.97
净资产收益率（%）	8.65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2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7	33.20
存货周转率（次）	3.81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2.70	-48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0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超
项目小组成员	李超、经时斌、袁晓东、马日君、季施思、黄骏千、丁文洋

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乐宏伟
住所	南京市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5-84723732
传真	025-84730252
经办律师	顾晓春、乐宏伟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陈柏林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法定代表人	谢庚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抗氧化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食品级抗氧化剂 BHT（Butylated Hydroxy Toluene 二丁基羟基甲苯，简称 BHT）及饲料级抗氧化剂 BHT，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粮油食品生产加工、石油化工、橡胶、饲料、新型材料印染等诸多领域，远销海外。

公司率先获得食品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饲料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主营产品高纯度高效抗氧化剂 BHT、饲料级抗氧化剂二丁基羟基甲苯均获得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并作为“2012 年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在国家级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建成规模化、专业化的新型生产基地。公司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报中。产品的核心技术皆以自主研发方式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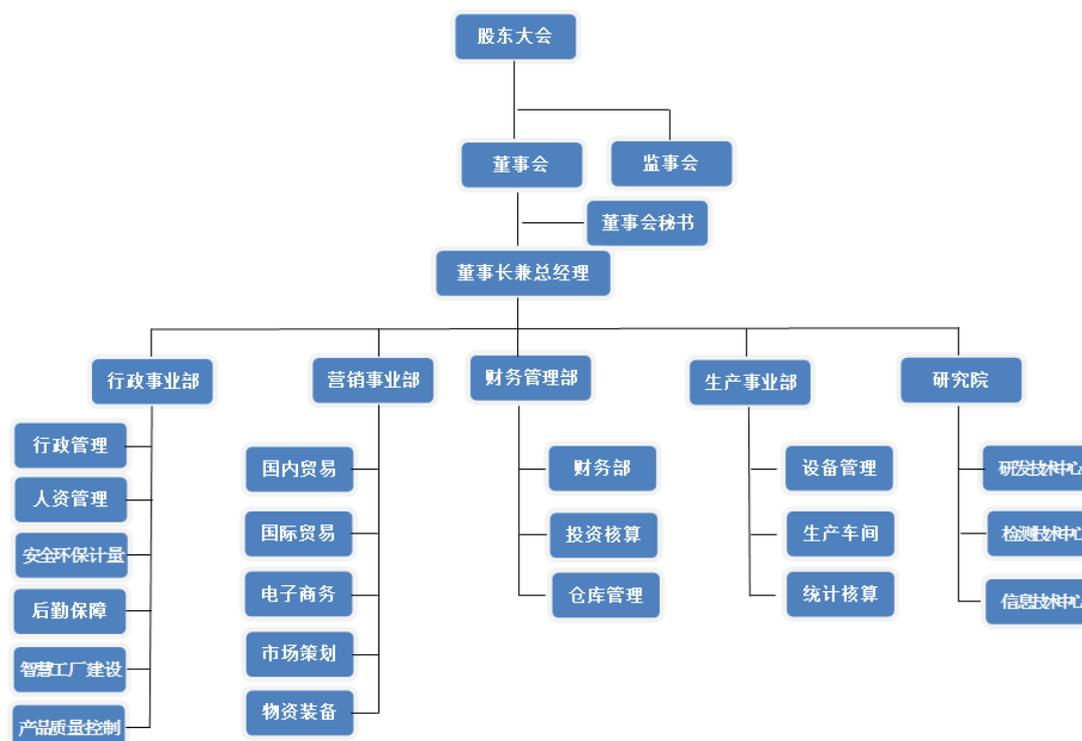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抗氧化剂相关产品，抗氧化剂为一类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进行的化学物质，应用范围广泛，主要有防止食物酸败、防止橡胶或塑料氧化、防止润滑油粘度上升等的功效。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包括：食品级抗氧化剂 BHT、饲料级抗氧化剂 BHT、工业级抗氧化剂 T501、抗氧化剂 264 等。

序号	名称	产品概述及用途
1	食品级抗氧化剂 BHT	本品适用于各类动物、植物油脂产品以及其他多种粮油食品、休闲食品、食品包装材料、食品级塑料制品等；广泛适用于各类中高档的化妆品、各类体育用品，并替代工业级抗氧化剂（T501）广泛应用于工业和工程塑料制品、PU 浆料、聚醚、高档油漆和涂料、防腐材料等；是润滑油、二次加工汽油、石蜡、矿物油、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ABS 树脂、聚脂、纤维素树脂、泡沫塑料的抗氧化稳定剂；是天然橡胶、顺丁胶、丁苯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乙丙橡胶、变压器油、各类乳胶制品（尤其是白色或浅色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等的不污染性抗氧化稳定剂。

2	饲料级抗氧化剂 BHT	本品主要应用于全价配合饲料，维生素预混料和浓缩饲料，饲料复合抗氧化剂，单一性饲料，原料如：鱼粉、鱼油、肉骨粉、脂肪或脂肪混合物等饲料，可减缓饲料中营养成分氧化分解，起到防腐和保质作用。该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3	工业级抗氧化剂 T501	本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和工程塑料制品、PU 浆料、聚醚、高档油漆和涂料、防腐材料等；是润滑油、二次加工汽油、石蜡、矿物油、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ABS 树脂、聚脂、纤维素树脂、泡沫塑料的抗氧化稳定剂。 是天然橡胶、顺丁胶、丁苯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乙丙橡胶、变压器油、各类乳胶制品（尤其是白色或浅色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等的不污染性抗氧化稳定剂（作用机理略逊于食品级 BHT, 添加量须高于食品级 BHT）。
4	抗氧化剂 264	本产品石油工业中是各种润滑油、二次加工汽油、石蜡和其他一些矿物油的优良抗氧化剂。是 PE、PP、PS、ABS 树脂、聚脂、纤维素树脂和泡沫塑料的通用抗氧化剂，适用于白色或浅色制品。尤其是食品级塑料和包装食品用聚合物材料以及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白色或浅色制品的抗氧化剂、稳定剂。是顺丁胶、丁苯橡胶等不污染性抗氧化剂、稳定剂。本品因本身的特征，国内外都有广泛用于动植物油脂以及含动植物油脂的食品、化妆品等产品中。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营销事业部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确定用户需求说明书，经董事会讨论决定通过后，由营销事业部填写研发任务通知书，研究院据此进行方案设计并进入立项与策划阶段，设计完成后组织检测技术中心的评审人员进行初步评审、对市场进行需求分析、进入产品实际设计阶段，并最终实现产品设计；随后再次组织评审人员进行样品试制，进一步发现问题并完善方案，组织项目人员随之进行系统的测试与验收，根据评定小组意见小批量生产并由客户试用、研发技术中心进行结项与维护，根据试用效果决定是否进行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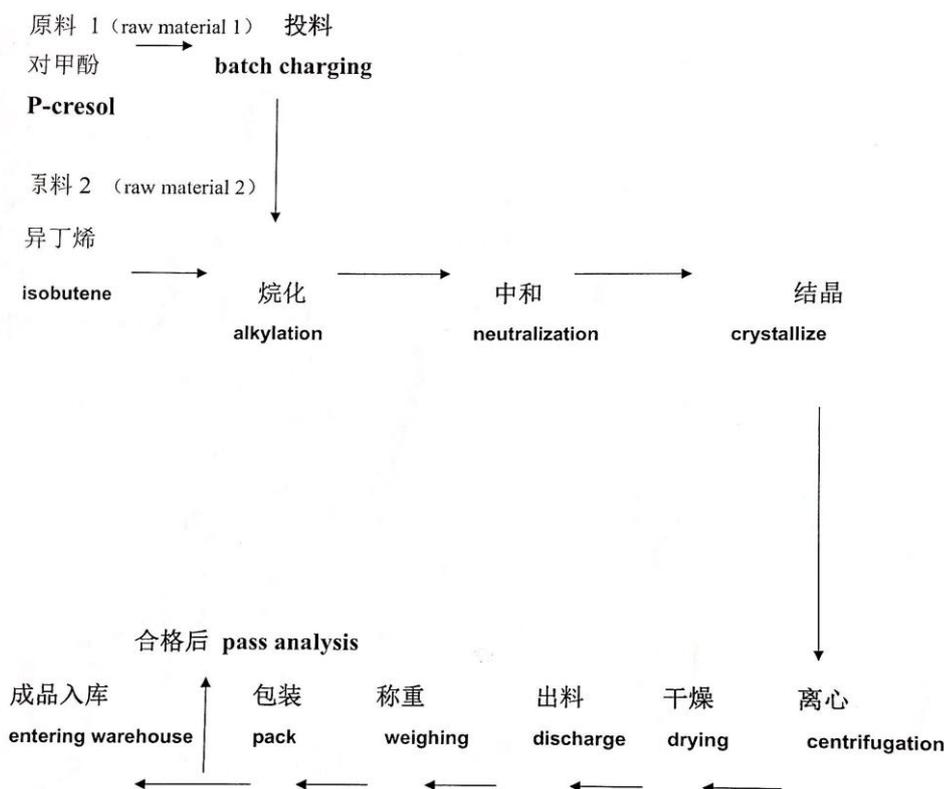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当公司有采购需求时，由国内或国际贸易部的采购人员向公司名录内的境内外供应商发送询问函，征询供应商是否有足够的原料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所需，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对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择优选择三家进行进一步的询价，选择最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与其进行进一步的议价，并将最终协商的价格上报至董事长处审批，董事长无异议，双方签订合同，确定结算方式并等待收货。

3、生产流程

由于公司每笔订单所涉及的产品数量不等，工期需按照客户要求划分，故公司采用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事业部根据当月的销售计划和上月末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首先由生产车间制作采购申请单写明采购所需原材料；物资装备部根据采购申请单制作采购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收到原材料后通知质检组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按照产品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公司主营产品食品级 BHT 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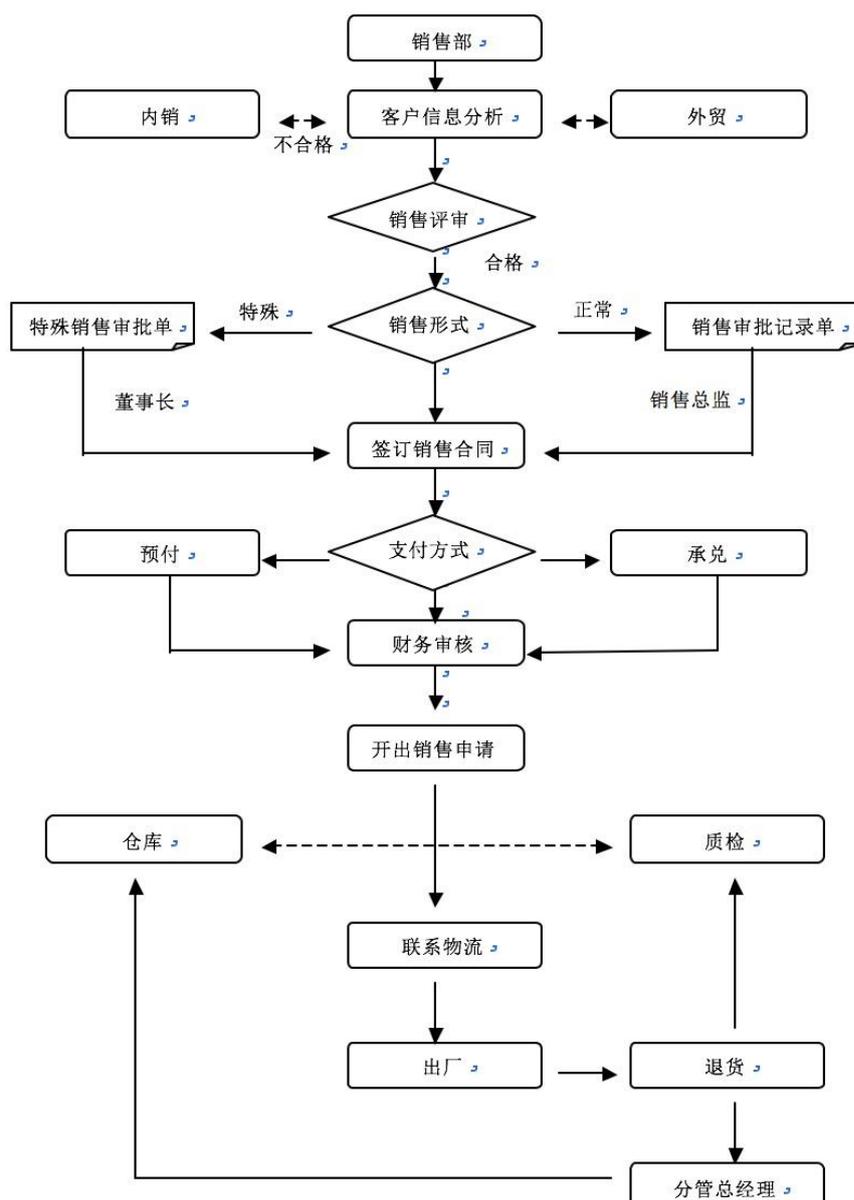
食品级 BHT 生产工艺流程图
Flowchart of BHT(food grade)



待产成品形成后进行包装自检，随之提交质检组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员按照检验规范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并能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依据市场经验在各月末均保持一定量的库存，生产组织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进行。

4、销售流程

首先，由营销事业部制定市场销售计划及销售目标，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营销事业部人员根据公司规定的产品报价体系与客户确定购销意向；公司营销人员将销售审批单上报至营销总监进行评审，销售订单被核准后，营销人员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最后，营销事业部的工作人员根据合同评审商定的时间，开出销售申请，联系物流公司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在提交给客户之后，根据客户需要，由市场事业部的分管总经理提供后续相关服务。由于公司近年来在逐步扩大海外业务量，对于境外客户，公司采取和内销客户大体一致的销售流程，区别点在于收入确认，内销客户以获取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出口客户以报关单办理完毕并交付货物托运机构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新型催化剂、工艺改进、新合成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提纯等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已在生产过程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依靠自主研发的同时也注重对现有的核心技术进行整合应用，公司一直注重自主创新，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开发新工艺，多年来在研发方面维持一定比例的投入，具有创新性，极大地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保障，从而保持技术优势，促进了产能产量的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主营产品高纯度高效抗氧剂 BHT 及饲料级抗氧剂二丁基羟基甲苯均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已获得国家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报中。产品的核心技术皆以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工艺是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基于对客户需求的不断总结、对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依靠持续创新和自主研发而成，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得到了广泛、有效的应用；公司同时也注重对现有的核心技术进行整合应用，具备创新型，与运用传统生产技术的同行相比，不仅提高了原料的利用率、减少了原料消耗、节约了劳动力，而且促进了产能释放、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设备—诱导结晶技术和专用设备—BHT 结晶釜（专利名称：一种结晶釜，专利号：ZL 2014 2 0744738.4；专利名称：自动添加晶种的种子罐，专利号：ZL 2015 2 0362642.6），使 BHT 的生产质量指标达到进口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公司率先应用自我研发的新型催化剂技术，催化剂的重复利用，实现了产品生产无三废排放的绿色合成工艺，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品质保障、减轻了环境负担，使公司的 BHT 生产技术具有原料消耗低、产品质量高、环境友好等特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由于公司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采用严格的保密措施，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技术工艺在一定时期内不存在被同行替代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新型催化剂

传统 BHT 行业普遍采用浓硫酸作为烷基化反应催化剂，浓硫酸难于处理，因其具有氧化性从而带来许多副反应，公司所研发的新型催化剂是一种没有氧化性的强酸，用做烷基化反应催化剂时几乎无副反应，因此产品收率高，后处理工艺简单，且回收的催化剂经加工处理后可作为副产品外销，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工艺改进

BHT 传统生产工艺为，以对甲基苯酚和异丁烯为原料，在浓硫酸催化下进行烷基化反应，经过结晶、离心、干燥、过筛得到产品。公司所研发的工艺改进是指：1、使用一种新型催化剂代替浓硫酸，新型催化剂具有副反应少、易于回收处理等优点；2、干燥过程中采用粉尘净化系统，收集到的粉尘作为结晶过程的晶种使用，既改善了环境，又提高了产品收率；3、结晶过程中采用诱导结晶技术，得到的结晶颗粒大小统一、形状规则，既美观整洁又易于使用者称量计量；4、自动加料和自动卸料技术的运用，减少了离心工序的劳动强度，改善了劳动环境；5、采用 DCS 系统控制生产过程；烷基化反应实现加料阀与计量罐液位计连锁从而实现自动加料。以上改进措施实施后使得公司

的 BHT 生产工艺与传统生产工艺相比具有：产品质量好、用工少、能耗低、原料消耗明显下降等优势，在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3、新合成工艺

新合成工艺是指公司开发出的 BHT 全新合成工艺路线，其工艺过程包括缩合、合成、还原、精馏、结晶、离心、干燥、溶剂回收等工序。其中，缩合是指用一种醛和一种氨缩合；合成是指 2,6-二甲基苯酚与醛氨缩合物合成一种中间产物；还原是指在规定条件下将中间产物与还原剂反应得到 BHT 粗品，精馏、结晶、离心、干燥、溶剂回收等过程都是提纯 BHT 的辅助工序。新合成工艺采用 2,6-二甲基苯酚为基本原料，与传统的对甲基苯酚烷基化法生产工艺完全不同，具有原料价格便宜、生产成本低廉的优势。

4、自动化控制系统

自动化控制系统指，在 BHT 生产过程中，烷基化反应釜加料实现加料阀与计量罐液位计连锁、离心机加料与加料罐称重实现连锁、干燥过程的风量调节阀与蒸汽流量调节阀实现连锁、蒸汽流量调节阀与振动流化床床层温度实现连锁、溶剂蒸馏回收釜内温度与加热蒸汽调节阀实现连锁等等，所有连锁装置集中在 DCS 控制室显示并设置故障报警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减少了劳动力，提高了生产系统稳定性，从而使得 BHT 生产过程更加稳定可控，产品质量也更加稳定可靠。

5、产品提纯技术

产品提纯是指在 BHT 生产过程中采用二次结晶技术提高产品纯度。二次结晶技术是指将一次结晶得到的 BHT 晶体在溶剂中升温融化，然后降温重结晶；重结晶是指在规定条件下加入适量晶种，经过重结晶后得到的晶体达到更高的纯度。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第 1 类	2013.10.07	2023.10.06	10126044	公司自有	继受取得（注 1）
2		第 1 类	2002.11.07	2022.11.06	1900807	公司自有	继受取得（注 2）

3		第 1 类	2013. 7. 21	2023. 7. 20	10126042	公司 自有	
4	晶典	第 1 类	2013. 07. 07	2023. 07. 06	10126041	公司 自有	原始取得
5	晶典	第 16 类	2015. 3. 21	2025. 3. 20	12305526	公司 自有	原始取得
6	晶典	第 9 类	2015. 3. 21	2025. 3. 20	12305469	公司 自有	原始取得
7	晶典	第 28 类	2014. 08. 28	2024. 08. 27	12305455	公司 自有	原始取得
8	晶典	第 22 类	2014. 08. 28	2024. 08. 27	12305503	公司 自有	原始取得
9	晶典	第 18 类	2015. 03. 21	2025. 03. 20	12305549	公司 自有	原始取得
10	晶典	第 12 类	2015. 03. 21	2025. 03. 20	12305491	公司 自有	原始取得
11	晶典	第 26 类	2014. 08. 28	2024. 08. 27	12308213	公司 自有	原始取得
12		第 1 类	2001. 12. 14	2022. 12. 13	1900679	百灵 鸟集 团	许可使用（注 3）
13		第 1 类	2013. 11. 21	2023. 11. 20	10126043	百灵 鸟集 团	

注 1：该商标由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始取得，江苏迈达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进行无偿受让所得。

注 2：“1900807”、“10126042”号商标均由南京迈达化工厂（后更名为双攀电器制造厂）原始取得，均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转让至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江苏迈达均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进行无偿受让所得。

注 3：“1900679”号商标由南京迈达化工厂原始取得，于 2004 年 1 月 21 日转让至南京迈达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126043”号

商标由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始取得，两处商标均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由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江苏迈达，并于同日被核准再由江苏迈达转让至江苏纳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此间由于经办人员的操作失误，两处商标均被误转至江苏迈达，后及时更正，因此商标最终按照原计划转让至百灵鸟集团。公司与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独家授权公司无偿使用“1900679”、“10126043”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商标注册有效期截止日为止，合同期满，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两处商标均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商标使用。公司对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商标的许可使用是出于集团战略规划考虑，且经百灵鸟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江苏迈达使用该商标期间，百灵鸟集团将不再使用该商标，因此，公司资产独立性不存在瑕疵。

（2）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专利	防堵塞烷化釜	ZL 2012 2 0560496.4	迈达投资*	2012.10.30
2	实用新型专利	真空进料结晶釜	ZL 2012 2 0560528.0	迈达投资*	2012.10.30
3	实用新型专利	强制冷却烷化釜	ZL 2012 2 0560497.9	迈达投资*	2012.10.30
4	实用新型专利	液体储罐	ZL 2012 2 0560583.X	迈达投资*	2012.10.30
5	实用新型专利	真空抽料缓冲罐	ZL 2012 2 0560522.3	迈达投资*	2012.10.30
6	实用新型专利	蒸馏釜	ZL 2012 2 0560616.0	迈达投资*	2012.10.30
7	实用新型专利	自动温控烷化釜	ZL 2012 2 0560462.5	迈达投资*	2012.10.30
8	实用新型专利	均匀搅拌烷化釜	ZL 2012 2 0560463.X	迈达投资*	2012.10.30
9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的抗氧化剂 BHT 结晶方法	ZL 2013 1 0744202.2	迈达投资*	2013.12.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功能布料器	ZL 2014 2 0744737.X	迈达投资*	2014.12.03
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结晶釜	ZL 2014 2 0744738.4	迈达投资*	2014.12.03
12	实用新型专利	自动添加晶种的种子罐	ZL 2015 2 0362642.6	江苏迈达	2015.06.01

*注：迈达投资全称江苏迈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上述 12 项专利均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其他单位

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16229.4	一种用于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的全自动包装码垛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6
2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16228.X	一种用于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的离心物料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6
3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966161.5	一种处理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生产废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8
4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966160.0	一种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抗氧化剂烷基化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28
5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966188.4	一种以硅胶为催化剂制备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8
6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966187.X	一种流化床悬浮料箱自动清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8

(4) 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arkgroup.com.cn	2013.08.13	2023.8.13
2	百灵鸟集团.com	2013.08.13	2023.8.13

(5)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产权证证书	座落	宗地代码	使用权面积(M ²)	地类
1	宁六国用(2015)第13718号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69号	320116005005GB00017	38,136.80	工业用地
2	宁六国用(2015)第13717号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69号	320116005005GB00018	5,960.50	工业用地

他项权利摘要：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于2016年11月15号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002731611090268)中协商约定，以公司上述两处地产为公司提供40,000,000.00元的最高债权额抵押担保，担保期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2019年11月9日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解押。

(三) 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总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	-----	-----	----	-----------------------	------	-----------	------

1	江苏迈达	陈琦、陈福新、任素珍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2001、2002等十套房产(每套分上下二层)	570.63	办公	162	2013.10.10-2015.07.10
2	南京晶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迈达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69号	1,968.11	生产加工	80	2016.12.20-2026.12.19

(四)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60116G0417N	2016.12	2021.12	饲料级抗氧化剂二丁基羟基甲苯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286	2014.09.02	2017.09.01	-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116G0555N	2013.11	2018.11	高纯度高效抗氧化剂BHT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园)00327	2015.06.10	2018.06.09	一般危化品:乙醇[无水]、异丁烯、氢氧化钠、4-甲(苯)酚*** (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217-00396	2015.02.04	2019.08.10	食品添加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14)T01002	2015.02.03	2019.06.18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201608363	2016.03.14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表	3201963A73	2015.02.09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3201560338990	2015.01.06	-	-
10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4-3201-00200	2014.10.23	-	-

(五) 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

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及“食品制造业”(C14)。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2)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就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向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南京环保局)申报了环境影响报告,于2011年12月13日取得了南京环保局《关于江苏迈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吨食品添加剂BH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1]146号);由于化工园提供的蒸汽不稳定,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拟新增设备代替蒸汽加热,因此向南京环保局申报了修编报告,南京环保局对原环评进行修编,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取得南京环保局《关于江苏迈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吨食品添加剂BHT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宁环建[2013]99号)。

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取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宁化环核书[2013]058),核定同意公司的“年产10000吨食品添加剂BHT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至2014年2月6日期满,后又经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试生产期限延期至2014年11月6日(No.宁化环核(延)[2014]045)。

南京环保局于2015年1月19日通过了公司“新建年产10000吨食品添加剂BHT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向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宁化环验复[2015]6号)。

公司已经于2015年4月17日取得由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01-2015-300005),排污种类为:废水、废弃、噪音,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

2、环保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工艺中没有废水排放，生产工艺中输入的水大部分进入固废（残液）中，少量蒸发；废水主要产生于辅助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真空泵补水和办公生活用水。公司生产中污水排放量 3990t/a，平均 12t/d。

公司废水产生量少，水污染物浓度不高，厂区内所有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在厂内污水收集池内混合均匀后，能够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长江南京段。

公司建有一污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180m³，能够收集 15 天的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确保各股废水能够充分混合均匀，防止废水水质的波动影响总排口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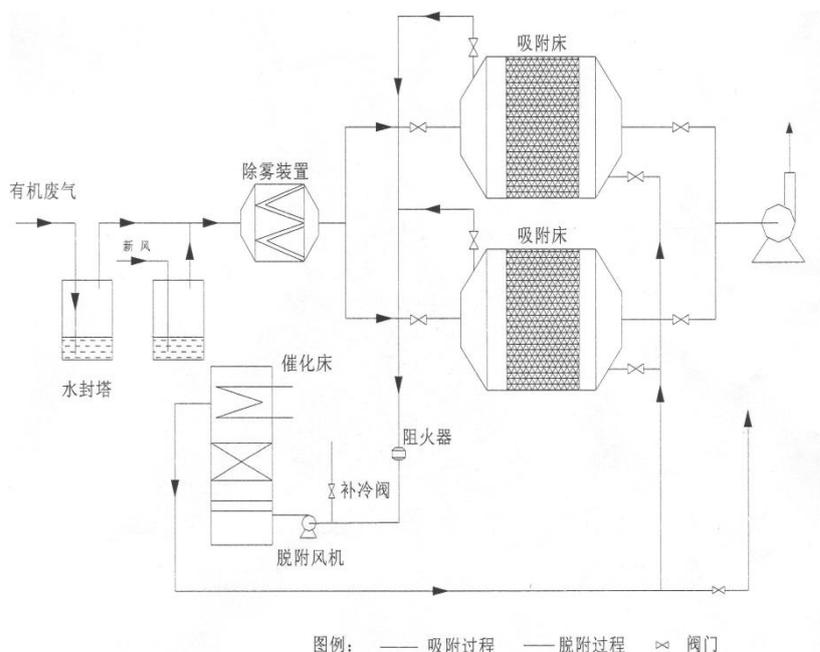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废气主要分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a 烷基化、精馏废气（含异丁烯、乙醇、正丁烯等）

公司采取纤维活性炭对烷基化废气和精馏废气进行吸附浓缩处理。在烷基化釜和精馏塔附近各建一套活性炭吸附床，在烷基化釜的排空处和精馏塔的排空处设置联通管道，部分无排空管设备处安装集气罩，由风机负压收集废气。通过管道将废气由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处，由管道连接引风机，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排气筒排放。



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之初即严格按照设计规范确保活性炭填料的量、吸附面积、吸附和脱附周期等满足同时吸附尾气中异丁烯、乙醇、正丁烯等污染物的要求，公司废

气中污染物种类较少，污染物数量少，主要污染物为烯烃类物质，各污染物设计去除率均达到 95%以上，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中要求。

b 烘干、蒸馏废气（含对甲酚、乙醇）

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潮品 BHT 中残留对甲酚、乙醇和水，在加温后随空气一起挥发，其中绝大部分为乙醇。

首先对烘干工段和蒸馏工段的废气进行管道收集，在主要反应设备处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然后由管道引入水喷淋塔底部。喷淋水由喷淋塔顶部喷入，废气中有机物进入水箱，剩余废气由引风机经排气筒后排放。喷淋水经置于塔底的集水池收集后泵入喷淋塔顶部循环吸收。喷淋水中有机物浓度达到一定程度后，补充部分新鲜水，排出部分喷淋水至酒精蒸馏釜进行溶剂回收处理。

排放的喷淋水在酒精蒸馏釜内升温至 120℃，蒸馏回收 90%浓度的酒精溶液回结晶离心工段使用，蒸馏回收水回喷淋吸收工段回用。

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醇和少量对甲酚，采用水喷淋后绝大多数污染物质进入水箱而得到去除，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物料贮存及装卸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对甲酚热熔进料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的挥发气体。

对汽车槽罐车在贮罐区装卸车时，采用气相平衡管技术，可以减少 90%装卸车时的无组织排放量。

尽量缩短对甲酚热熔进料的操作时间，加强管理，严格规范进料操作，减少因人工操作产生的不必要的无组织污染物。

无组织泄漏气体主要来自装置阀门、管线、泵等在运行中因跑、冒、滴、漏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对甲酚、乙醇和异丁烯等。公司为减少此类无组织排放量，加强管理，减少管道、阀门、泵的泄漏损失。

（3）噪声治理措施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是空调机组、离心机、空压机和真空泵，公司选择低噪声设备，然后采用减震、隔声方法。采取上述措施后，通过厂房隔声、厂界距离衰减、围墙的隔声作用，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等效声级	与厂界最近	防治措施	消声量	降噪效果
---	------	----	--------	-------	------	-----	------

号			dB (A)	距离 (m)		dB(A)	
1	真空泵	11	90	35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和隔声	20	厂界达标
2	离心机	15	82	30		20	
3	凉水塔	1	75	65		20	
4	物料泵	30	75	30		20	
5	干燥机	1	82	30		20	

(4) 固废(液)治理措施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精馏产生的馏分粗二聚异丁烯和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失效活性炭纤维。

公司在精馏工序中会产生 60t/a 的低沸点馏分粗二聚异丁烯。公司将粗二聚异丁烯出售给需方，作为蒸汽锅炉和导热油炉燃料，掺入煤或柴油中混合燃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吸附的物质主要是异丁烯、正丁烯、丙烷和乙醇等，污染物种类单一。长期使用多次回收后失效的活性炭回售至有资质厂家回收利用。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性状	含水率 (%)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t/a)
1	粗二聚异丁烯		60	液体	—	0	厂家回收 60
2	失效活性炭纤维	HW39	5	固体	—	0	厂家回收 5
3	生活垃圾	—	60	固体	80	0	环卫清运 60
合计			125			0	125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 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公司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公司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b. 地下水污染监控

公司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c. 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应急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公司地下

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制定在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制定了企业、南京化学工业园和南京市三级应急预案。

3、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3月10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在环境保护、排放污染物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六）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国务院令 39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日常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法》中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或者纠纷。

2011年11月，江苏迈达在建设前，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迈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2011年09月26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JB(I)0018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6月21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危化建(II)审字[2013]018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同意项目施工。

2013年11月1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审(S)备字[2013]0039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告知性备案证明》，对公司提交的“年产10000吨食品添加剂BHT（抗氧剂BHT）产品项目试生产方案”予以备案。

2014年8月4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危化建(III)审字[2014]030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同意项目投入生产。

对于公司生产中使用、存储的危险化学品乙醇，公司委托江苏恒安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报告》，并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备案，2014年7月4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化安监备字[2014]71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7年7月3日。

2015年6月23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公司出具苏 AQB320182WH II 2015000049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22日。

2017年4月10日，江苏迈达南京化工园安监局组织召开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四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听取了江苏迈达预案编制情况汇报，审阅了预案。经充分讨论专家组认为预案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88号令）相关要求，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对企业的应急处置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专家原则通过评审。

2017年4月21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出具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宁化安监备字[2017]43号），江苏迈达上报的《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2017年3月10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于列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中的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该产品目录，食品添加剂属于其中大类“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本公司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须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根据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6）SJZPC-WT0535），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经检验，产品样本符合 GB190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标准规定的要求。根据江苏省兽药饲料质量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6SL-WT103），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饲料用二丁基羟基甲苯，经检验，产品样本符合 Q/320116JSMD001-2014 企业标准的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参考标准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通过认证的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5315Q20454R0M	2015.02.15-2018.02.14	食品添加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饲料添加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的生产（资质范围内）及抗氧化剂264、2-叔丁基-4-甲基苯酚（2-叔丁基对甲酚）的销售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05315S20115R0M	2015.02.15-2018.02.14	食品添加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饲料添加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的生产（资质范围内）及抗氧化剂264、2-叔丁基-4-甲基苯酚（2-叔丁基对甲酚）的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NGV15E20009R0M	2015.02.15-2018.02.14	食品添加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饲料添加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资质范围内）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5315E20146R0M	2015.02.15-2018.02.14	抗氧剂 264、2-叔丁基-4-甲基苯酚（2-叔丁基对甲酚）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116FSMS1600055	2016.10.10-2019.10.09	食品添加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饲料添加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的生产
6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	FAMI-QS Code (Date:14 Feb 2014, Version:5.1)	FAM-1125	2016.10.10-2019.10.09	Techological Additives: Antioxidants
7	清真认证	-	JIA 1122510921160001 CN	2016.07.18-2018.07.31	LARK-1 BHT
8	犹太认证	-	WEXAK-JSE4C	2016.12.01-2018.11.30	BHT

2017年，3月10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在化工园区内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七）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项目	原值（元）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119,916.74	69.69	4,739,347.55	45,380,569.19	90.54
运输设备	2,710,752.43	3.77	631,142.64	2,079,609.79	76.72
机器设备	16,741,907.64	23.28	4,929,955.70	11,811,951.94	70.55
办公设备	1,083,866.06	1.51	310,784.77	773,081.29	71.33
其他设备	1,261,463.95	1.75	401,942.69	859,521.26	68.14
合计	71,917,906.82	100.00	11,013,173.35	60,904,733.47	84.69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总体成新率达到84.69%，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证书	房屋坐落	层数	面积(M ²)	用途
----	--------	------	----	---------------------	----

1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55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2	721.48	其它
2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63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1	117.13	其它
3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59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1	44.79	门卫
4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60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1	1968.1	其它
5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61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1	1338.41	其它
6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62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2	1625.73	其它
7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5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4	5823.28	综合楼
7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5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4	5823.28	综合楼
8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57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1	115.53	其它
9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54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1	44.33	门卫
10	宁房权证六初证字第 321356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1	40.54	门卫

他项权利摘要：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5 号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002731611090268）中约定，以上述十处房产为公司提供 40,000,000.00 元的最高债权额抵押担保，担保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解押。

（九）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迈达共有员工 96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0	10.41
31-39 岁	16	16.67
40 岁以上	70	72.92
合计	96	100.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4	14.58
大专	15	15.63
高中及以下	67	69.79
合计	96	100.00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部门	12	12.50
研发人员	27	28.12
技术人员	9	9.38
市场人员	3	3.12
生产人员	45	46.88
合计	96	100.00

江苏迈达共有员工 96 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为 86 人，未缴纳 10 人，其中 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由于个人原因已在外缴纳社保及公积金，5 名为试用期员工，

均无需缴纳社保。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的同时也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对于生产人员以及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有着较强的诉求。公司生产人员占总体员工的 46.88%，研发人员占总体员工的 28.12%，技术人员占总体员工的 9.38%，以上三者可满足公司生产及研发所需，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的精细化工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未来发展主要依靠于技术创新，公司须有强大的技术储备才能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技术领域需要工作经验的积累，老员工稳定性较强，心理承受能力与抗压能力较好，可以保障公司的稳定生产，这是公司员工整体年龄结构偏大的原因，有利于公司技术的开发和决策的延续；但同时也导致公司整体员工的教育程度偏低，高中及以下的员工主要集中于生产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主要集中于管理及研发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的员工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所需。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付广波

付广波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操作工；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车间主任。

(2) 俞强

俞强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六合区人民法院，任见习书记员；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大金岛集团，任信息部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南京浩升虹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核心数据库管理员。

(3) 洪文友

洪文友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川崎文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任职工；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盛东化工有限公司，任职工；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无锡颂梅树脂有限公司，任职工；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

(4) 汪涛

汪涛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设备管理员；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迈达，任生产安全装备部部长。

(5) 鲁德宏

鲁德宏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担任南京澳星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担任南京仁泰法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部长；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南京地铁一号线BAS项目部电气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南京碧盾环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设备部主任；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生产、研发主任。

3、主要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研发机构的构成及主要人员

公司设有研发技术中心进行研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负责监督、指导生产工艺、检验流程的建立及运行，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符合大规模生产的需要，拟定本部门开发费用预算并加以控制。公司研发机构主要成员有：付广波、俞强、洪文友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从事研发的人员27人，占公司人员比重为28.12%，能够满足公司对各类产品的研发需求。

5、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2015年度	4,448,531.66	82,335,901.98	5.40
2016年度	4,104,814.86	86,527,773.55	4.74

6、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皆以自主研发方式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7、公司的研发项目及成果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项目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用途/特点	项目开发形式	技术领域	项目进程
流化床物料悬浮板自动清理技术的研发	对原有常用震动流化床干燥机内部结构进行了改进,优化了干燥机内部结构,解决了公司 BHT 产品干燥操作中需要定期停车清理震动流化床的难题,延长了生产周期,同时提高了干燥过程热效率,节约能源、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开发	新材料技术 / 精细化学品	已完成
恒温结晶器的研发	在 BHT 结晶过程中加入晶种,更好地控制了晶体形状和颗粒大小,并通过考察加入晶种的量和加入时的料温、搅拌转速等设备参数,优化出最佳晶种添加工艺参数,通过设备改造还实现了晶种的自动添加。本项目属于诱导结晶技术在 BHT 生产中的创新应用。应用后产品外观整齐美观,粉化率显著降低。该技术是江苏迈达公司首创实用技术,具有同行业推广价值	自主开发	新材料技术 / 精细化学品	已完成
饲料级 BHT 的研发	通过优化对甲酚烷化工艺、改进 BHT 结晶工艺等技术措施,使生产出的 BHT 产品各项质量指标达到或高于进口同类产品,使江苏迈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首家饲料级 BHT 生产商。建成的自动控制烷基化装置和自动控制诱导结晶技术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开发	新材料技术 / 精细化学品	已完成
中和水对甲苯磺酸钠回收工艺的研发	该项目将新型高效催化剂应用后产生的废水加以回收利用生产副产品对甲苯磺酸钠,消除了 BHT 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水	自主开发	新材料技术 / 精细化学品	已完成
对甲酚烷基化催化剂的应用研究	该项目采用固体酸做催化剂合成 BHT,使催化剂与反应物分离简单化,并消除了中和废水,环境成本显著降低,同时由于催化剂选择性好,减少了副反应,提高收率。该技术特点在于实现了将磺酸负载在硅胶上形成易于分离又保持强酸特征的固体酸。但是由于还没有解决催化剂多次使用后活性下降问题,因此还有待完善	自主开发	新材料	已完成

高效离心机工艺技术攻关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通过对生产线上在用离心机的改造实现了自动卸料，减少了操作人员工作强度，节约劳动力，降低生产成本。本技术的特点在于通过改造离心机转鼓部件、增加加料控制器、和改进刮刀形状减少刮料过程晶体破碎等技术措施实现了离心过程自动化	自主开发	新材料	已完成
二丁基羟基甲苯合成新方法的研究	该项目使用全新的工艺合成路线生产 BHT，以价格便宜的 2,6-二甲基苯酚、甲醇、甲醛等为原料通过缩合、还原、精馏分离等工艺过程得到质量更好的 BHT 产品，原料成本低，市场竞争力强。	自主开发	新材料	已完成
对甲苯磺酸钠快速干燥技术的研发	该项目将喷雾干燥技术运用到副产品对甲苯磺酸钠的干燥过程中，显著提高了干燥速度，提高了干燥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由于减少了块状产品的粉碎过程，还减少粉尘的产生，改善了劳动环境。属于新型实用技术的衍生。具有同行业推广价值。	自主开发	新材料	已完成

其中，研究项目“恒温结晶器的研发”取得了“一种结晶釜”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 2014 2 0744738.4）、研究项目“饲料级 BHT 的研发”取得了“自动添加晶种的种子罐”的实用新型专利（ZL 2015 2 0362642.6）。公司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功申请了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截至目前已开展了 12 个研究项目，公司项目研发围绕现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革新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完善公司核心技术并提高公司竞争力。

2017 年，公司预计将有 4 项新技术研发计划，分别为以 2,6-二甲基苯酚为原料的 BHT 合成新工艺研究、副产品对甲基苯磺酸钠的中和利用、重烷基酚生产抗氧化剂 420、对甲基苯酚烷基化法生产 BHT 中催化剂的优化选择研究。

（十）公司对核心技术的取得、维护及保护

1、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来源公司技术团队多年的来的积累和开发。

2、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核心技术所有权均属于江苏迈达。

3、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性

多年来公司不断地进行新技术开发、新工艺改造，建立了自主创新体系，一直致力于打造一个设备先进、工艺严格、质量稳定、管理规范现代化的企业，产品单耗及质量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新型固体酸催化剂的应用，消除了大量的含酚工业废水；自主设计的全自动烷化设备，有效避免了烷化反应过程中散热不均匀、物料挂壁等问题；运用精馏回收循环技术，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收率。运用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的抗氧化剂 BHT 在同行业中率先获得食品级生产许可证，并于 2013 年获得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称号。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部分内容预计将于 2017 年申请发明专利，与现有技术相比，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公司将继续跟踪客户的需求，加大研发的投入，优化产品性能，不断改善设备及工艺技术，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优势。

4、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注重保护核心技术，并已考虑通过股权激励，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流失；同时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研发部门的抗离职风险能力。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产品消费群体以石化行业、橡胶行业、饲料行业为主。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度	1	南京前沿化工有限公司	3,979,316.24	4.60
	2	山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3,873,504.27	4.48
	3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537,653.85	4.09
	4	岳阳美福物资有限公司	2,895,128.21	3.35
	5	NISSIN TRADING CO., LTD	2,311,448.30	2.67
			合计	16,597,050.87
		2016 年度销售总额	86,527,773.55	
2015 年度	1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868,301.37	19.27
	2	广州旺港贸易有限公司	3,653,846.15	4.44
	3	淄博新翔化工有限公司	3,458,119.66	4.20

	4	青岛瑞普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47,179.49	3.09
	5	上海三维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658.12	2.45
	合计		27,547,104.79	33.46
	2015年度销售总额		82,335,901.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其中，南京迈达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江苏迈达的股东，与江苏迈达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部分业务通过经销公司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总共有 83 家。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地区
1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537,653.85	4.15	否	抗氧剂	华东
2	NISSIN TRADING CO., LTD	2,311,448.30	2.71	否	抗氧剂	境外
3	东莞市桦呈贸易有限公司	1,674,786.32	1.97	否	抗氧剂	华南
4	广州市奥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40,000.00	1.92	否	抗氧剂	华南
5	泉州华泽橡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83,333.33	1.27	否	抗氧剂	华东
合计		10,247,221.80	12.03		-	
2015 年度						
1	广州旺港贸易有限公司	3,653,846.15	4.52	否	抗氧剂	华南
2	青岛瑞普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47,179.49	3.15	否	抗氧剂	华东
3	东莞市桦呈贸易有限公司	1,662,820.51	2.06	否	抗氧剂	华南
4	佛山市禅城区裕昌化建贸易商行	1,630,341.88	2.02	否	抗氧剂	华南
5	广州市奥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96,880.34	1.73	否	抗氧剂	华南
合计		10,891,068.37	13.47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经销商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经销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大的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在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材料成本约占比分别为89.85%、88.31%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366,777.49	88.31	59,203,380.85	89.85
直接人工	2,055,494.03	3.11	2,200,771.20	3.34
制造费用	5,670,784.18	8.58	4,487,201.15	6.81
合计数	66,093,055.70	100.00	65,891,353.20	100.00

因市场宏观环境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异丁烯出现一定的波动性，2015年、2016年，异丁烯的平均单价分别为0.79万元/吨、0.65万元/吨，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上均有充足的供应，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公司所在的区域能源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对甲酚、异丁烯、酒精。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单价（万元）、数量（吨）、金额（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对甲酚	1.88	2,271.11	4,261.84	1.86	2,058.02	3,828.63
酒精	0.43	261.08	112.21	0.53	223.44	121.04
异丁烯	0.65	2,821.34	1,847.36	0.79	2,270.14	1,796.19
合计数	--	5,353.53	6,221.41	--	4,551.60	5,745.85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总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度	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15,549,502.56	25.28
	2	Atul Ltd	对甲酚	11,104,413.30	18.05
	3	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9,679,899.15	15.74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异丁烯	7,194,927.46	11.70
	5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	5,538,592.30	9.00
			合计	-	49,067,334.77

	2016 年度采购总额		61,510,106.92		
2015 年 度	1	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酚	14,313,849.40	24.10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异丁烯	12,586,595.05	21.19
	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12,228,205.13	20.59
	4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甲酚	5,805,126.49	9.77
	5	连云港科铭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酚	5,230,769.23	8.81
	合计		-	50,164,545.30	84.46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59,391,150.8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抗氧化剂的生产原材料异丁烯、对甲酚及酒精。其中，公司主要向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ul Ltd 等供应商采购对甲酚，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异丁烯。

由于原料价格受石油天然气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公司采用集中采购、询价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的购买。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机制是建立在保证供应量、保证质量与服务的基础上，选择价格最优者，并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 79%，集中度偏高的原因是由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ul Ltd、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选择上述原材料制造商作为主要供应商，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

由于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且与同类型公司相比，公司采购数量较大，也是供应方的重大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空间以及自主选择权，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重大业务合同披露如下：（1）重要销售合同；（2）重要采购合同；（3）在建工程合同；（4）贷款合同。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50 万）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内容	合同签订日	金额（元）	备注
----	----	----	-------	-------	----

1	南京前沿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7.04.20	630,000.00	履行完毕
2	响水富梅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7.03.17	792,00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7.02.26	530,000.00	履行完毕
4	南京前沿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7.01.16	729,600.00	履行完毕
5	岳阳美福物资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7.01.06	630,000.00	履行完毕
6	南京前沿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6.12.09	627,200.00	履行完毕
7	响水富梅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6.11.23	792,000.00	履行完毕
8	Nissin Trading Co.,Ltd	抗氧剂	2016.10.13	607,880.00	履行完毕
9	岳阳美福物资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6.10.10	735,000.00	履行完毕
10	盐城格瑞茵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6.10.06	2,580,000.00	正在履行
11	Nissin Trading Co.,Ltd	抗氧剂	2016.6.16	598,780.00	履行完毕
12	Nissin Trading Co.,Ltd	抗氧剂	2016.3.24	592,410.00	履行完毕
13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6.01.20	716,925.00	履行完毕
14	淄博新翔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6.01.04	880,000.00	履行完毕
15	Nissin Trading Co.,Ltd	抗氧剂	2015.12.24	586,313.00	履行完毕
16	淄博新翔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5.09.27	639,000.00	履行完毕
17	Nissin Trading Co.,Ltd	抗氧剂	2015.09.11	579,670.00	履行完毕
18	岳阳美福物资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5.09.10	642,000.00	履行完毕
19	岳阳美福物资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5.08.19	645,000.00	履行完毕
20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5.07.01	1,141,400.00	履行完毕
21	淄博新翔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5.06.27	990,000.00	履行完毕
22	Nissin Trading Co.,Ltd	抗氧剂	2015.06.18	564,200.00	履行完毕
23	青岛瑞普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抗氧剂	2015.04.21	690,000.00	履行完毕
24	佛山市禅城区裕昌化建贸易商行	抗氧剂	2015.03.16	735,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100 万）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合同签订日	金额（元）	备注
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7.04.08	3,940,000.00	履行完毕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	2017.03.20	1,215,000.00	履行完毕
3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	2017.03.09	1,230,000.00	履行完毕
4	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7.03.06	9,500,000.00	履行完毕
5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	2017.02.23	1,230,000.00	履行完毕
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7.02.17	2,850,00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	2017.02.13	1,215,000.00	履行完毕
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6.12.30	2,850,000.00	履行完毕
9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	2016.11.17	1,7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6.11.09	9,250,000.00	履行完毕
11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	2016.08.11	1,420,000.00	履行完毕
1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6.05.14	4,935,000.00	履行完毕
13	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6.05.11	3,525,000.00	履行完毕
14	Atul Ltd	P-cresol9 (对甲酚)	2016.03.24	12,929,479.29	履行完毕

15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甲酚	2016.01.06	2,115,000.00	履行完毕
16	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5.11.12	3,962,000.00	履行完毕
17	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5.10.10	3,031,500.00	履行完毕
18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	2015.10.08	1,010,000.00	履行完毕
19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5.09.25	3,030,000.00	履行完毕
20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甲酚	2015.08.27	3,762,000.00	履行完毕
21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甲酚	2015.08.12	1,260,000.00	履行完毕
22	连云港科铭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5.08.11	1,920,000.00	履行完毕
2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5.07.13	3,225,000.00	履行完毕
24	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5.06.10	3,421,500.00	履行完毕
25	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酚	2015.05.12	6,293,700.00	履行完毕

3、在建工程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工程内容	合同有效期或签订日	金额（元）	备注
1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包装及机器人码垛项目	2016.12.01-2017.02.13	1,020,000.00	正在履行

4、贷款合同：

（1）公司最高债权额合同及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最高额度（万元）	合同期间	保证人 / 质押物 / 抵押物
1	南京银行 珠江支行	4,000	2016.11.09-2019.11.09	注1
2		300	2016.05.24-2018.05.23	注2
3		1,700	2016.01.27-2018.01.26	注3
4		1,500	2014.03.28-2016.03.27	注4
5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3,500	2015.10.26-2016.10.25	注5
6		3,500	2012.10.09-2015.10.09	注6
7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3,500	2017.01.21-2020.01.20	注7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万元）	合同期间	贷款利率（%）	保证人 / 质押物 / 抵押物
1	南京银行 珠江支行	500	2016.11.30-2017.11.30	4.35	注1
2		500	2016.11.30-2017.11.30	4.35	
3		500	2016.11.24-2017.11.24	4.35	
4		500	2016.11.24-2017.11.24	4.35	
5		500	2016.11.24-2017.11.24	4.35	
6		300	2016.12.08-2017.12.08	4.35	
7		500	2016.12.08-2017.12.08	4.35	
8		500	2017.05.04-2018.05.04	4.35	
9	招行银行 南京分行	800	2017.03.13-2018.03.12	4.785	注7
10		2,000	2017.05.18-2018.05.17	5.22	
	合计	6,600	-	-	

注 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位于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8 号、宁国用 (2015) 第 13717、1371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4 号、宁国用 (2015) 第 13717、1371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7 号、宁国用 (2015) 第 13717、1371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9 号、宁国用 (2015) 第 13717、1371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60 号、宁国用 (2015) 第 13717、1371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61 号、宁国用 (2015) 第 13717、1371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62 号、宁国用 (2015) 第 13717、1371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63 号、宁国用 (2015) 第 13717、1371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5 号、宁国用 (2015) 第 13717、13718 号); 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 69 号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6 号、宁国用 (2015) 第 13717、13718 号) 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由公司股东陈福新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合同, 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该借款合同由陈福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陈福新、陈琦与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Ec2002731605240110), 合同最高额为 72 万元, 合同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 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3 室的房产 (宁房权证栖字第 434490、434491 号) 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注 3: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700 万元的债权额合同, 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该合同由陈福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 该合同由任素珍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最高额为 325 万, 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 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6 室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45 号, 宁栖国用 (2013) 第 06533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4 室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8 号, 宁栖国用 (2013) 第 06531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5 室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42 号, 宁栖国用 (2013) 第 06535 号) 提供抵押; 由陈琦、陈福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最高额为 283 万, 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 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4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93、434494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9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2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88、434489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8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5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01、434502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6 号）提供抵押；由陈琦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281 万，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1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4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9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7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27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7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8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0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41 号）提供抵押；由陈琦、任素珍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811 万，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以位于杉湖东路 18 号栖园 57 幢 101 室及负一层 101 室车库（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327438 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327439 号，宁栖国用（2010）第 02551 号、宁栖国用（2010）第 02552 号），提供抵押。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注 4：由陈福新、南京甘汁园糖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5：该借款由陈福新、任素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由公司以其自有机器设备 220 套提供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 年抵字第 211003136-1，2015 年抵字第 211003136-2），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注 6：该借款由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陈福新、任素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由公司土地：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4 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5 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6 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7 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8 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59 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60 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61 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62 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21363 号提供抵押。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注 7：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额度为 35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该授信协议由陈福新、任素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该合同由陈福新、陈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419 万，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位于和燕

路 408 号 1 幢 2002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88、434489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8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3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90、434491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0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4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93、434494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9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5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01、434502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6 号)提供抵押;由陈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969 万,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1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4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9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7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27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7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8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0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41 号)、栖霞区文宗路 8 号 9 幢二单元 1104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50148 号、宁栖国用(2013)第 18949 号)提供抵押;由陈琦、任素珍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811 万,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位于杉湖东路 18 号栖园 57 幢 101 室及负一层 101 室车库(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327438 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327439 号,宁栖国用(2010)第 02551 号、宁栖国用(2010)第 02552 号),提供抵押;由任素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2143 万,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6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45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3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4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8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1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5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42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5 号)提供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担保义务尚在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以市场为导向进行自主研发,充分利用公司研发团队及生产、管理人员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分析市场的现状、跟踪客户的使用感受、根据客户提出的改进要求,提出产品的技术改进要求或新产品的开发方案,技术人员根据项目建议进行调研分析,对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点进行充分的研讨、评审,同时进行小批量的实验性验证,检测程序合格、产品质量稳定以后方可进入转正生产。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产销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当月的销售计划和上月末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指导生产部门的产品生产以及采购部门的原材料采购，销售计划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编制而成。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依据市场经验在各月末均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进行生产，所生产的产品通用性较强，各项技术指标稳定，为生产工人提供安全可靠的生产场所，保证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许可范围之内。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当前产品的库存数量来确定采购数量。当公司有采购需求的时候，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原料的产品质量、产量是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物流配送时间等因素，挑选三家供应商进行比对，选择能提供最具竞争力价格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的议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最终进行批量采购。公司结合供应商的规模、资质、资金实力、物流配送能力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评级，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入选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名录上的供应商进行评估，适时调整，与重要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和供应商之间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者货到付款的交易结算方式，其中，货到付款的结算账期一般为 15 至 30 天。采购的定价依据主要来自于对甲酚及异丁烯的上游原材料（例如，乙烯）的价格波动、采购数量以及市场行情。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839.21 万元和 1,932.0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74%和 22.67%。公司的客户主要系直销客户，对于境外客户和产业聚集的中小客户，经销商拥有更多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会提供与经销商合作的形式进行销售。

公司针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其中，内销客户以获取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出口客户以报关单办理完毕并交付货物托运机构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与产品相关的风险随之转移至经销商。公司针对经销商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退货政策均与直销客户相同。其中，定价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交易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给予不多于 90 天的信用账期。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宣传及业内人士业务介绍的方式进行市场开发，交易结算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少部分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合同中会对账期及付款方式有明确的规定，账期通常在 90 天左右；直销与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均以财务核算的成本价作为参考依据，再根据市场行情、产品原料价格的上下浮动而进行随时调整。公司的售后服务包括退货政策，需方收到货以后可根据 GB1900-2010《食品添加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标准中所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进行检测和验收，如有异议，货到需方处三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提出。如果需方检测出产品异常并由公司认可的第三方认证公司证明公司提供的产品不合格并确实存在质量问题，需方有权退货，由公司提供因退货而造成的运输费用，否则，由需方承担公司损失。此外，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包装破损的情形，也可向公司提出退换货申请，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的经营模式，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在专业化经营模式思想的指导下，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投入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中，并在销售活动中把握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优质高效地服务于客户。

为了顺应中国精细化工国际化的趋势，公司逐步扩大外销业务，将境内境外的优势相结合，采用“国内生产、国内国外同时销售”的经营模式，把握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在逐步开发和探索海外市场。日本是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出口国，印度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原材料进口国。境外的采购及销售政策与境内基本维持一致，境外采购以质量及保障生产量为前提进行询价采购；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建立海外营销渠道有助于公司提高国际知名度，为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为丰富的选择余地，减少中间环节，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

（六）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抗氧剂制造这一化工行业的细分领域，将有限的资源锁定于特定的目标群体进行盈利创造。通过技术创新和营销战略创新，利用公司的专利技术及品牌优势，打造高品质的品牌形象；通过境内境外经营相结合的营销战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国内国外的市场知名度；通过集中战略及成本领先战略，集中精力进行抗氧剂的生产研发和改进，并采取细化管理、工艺改进、集中采购等方式，充分节约管理成本和制造成本。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及“食品制造业”（C14）；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农业产业”（4.3）中的“生物饲料”（4.3.4）。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以及其他精细、专用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又被称为专用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所涉及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主要有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精细化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职能主要为化工行业的环境监控，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及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控化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国家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生产监控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生产政策、安全生产标准，监督、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各项安全生产政策的执行。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及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的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的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卫生监督、质量监督等相关管理工作。根

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卫生部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农业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2)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化工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08.2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0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0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07.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05.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	国务院	2005.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02.22	《产品质量法》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04.04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0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行业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国务院	201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到 2020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 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
国务院	2012. 07. 0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明确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	2015. 05. 19	《中国制造 2025》	明确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
国务院	2006. 02. 0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化工新材料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
国家发改委	2011. 0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2008. 04. 1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精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 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0. 10. 1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二五”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 突破重点领域, 积极有序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大做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02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精细化工列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 12. 21	《GB1900-2010 食品添加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BHT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 09. 09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选址、设计与设施、原料采购、生产过程、贮存、运输和从业人员的基本卫生要求和管理原则。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 10. 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作为国家标准, 适用于现有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分年限规定了 69 种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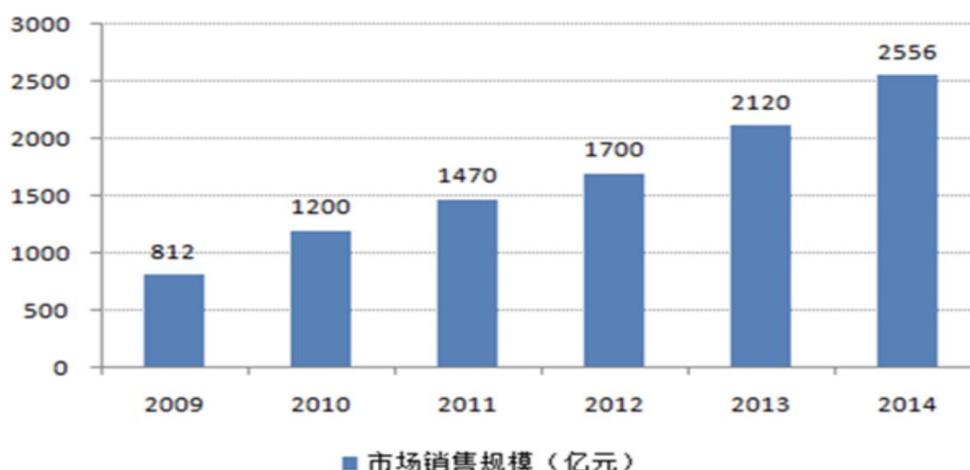
			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05.26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本标准适用于化学工业现有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本标准规定了江苏省化学工业企业重点控制的 25 种水污染物排放的最高浓度限值。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997.01.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作为国家标准,规定了 33 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同时规定了标准执行中的各种要求。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3.08.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限值。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12.2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作为国家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检测和关闭等要求。

(4) 行业发展现状

1) 精细化工业现状概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一直处于持续发展的态势中,精细化工产品又被称为专用化学品,其生产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3 年的 411.10 亿元猛增至 2013 年的 7005.37 亿元,增加了 17 倍。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其主办的 2017 年中国石油化工行业经济运行形势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专项化学品 2016 年的增加值的增速达到 10.8%,收入增幅为 7.6%,增速与增幅均列化工行业第一位。

2003-2013 年我国专用化学品行业主营收入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数据统计局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报告显示，目前精细化工共有 16 个大类，2 万多个品种，行业的生产能力、产量、品种仍在不断的增长中。精细化工产品为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所生产的产品不仅涵盖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医药、染料、农药、涂料、日化用品、电子材料、造纸化学品、油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等，还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环保等高新技术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精细化工的行业特点包括：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向精细化工，加快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性趋势。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由于其不可替代性和应用范围向纵深的扩张，精细化工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蓬勃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最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根据《2010-2015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20 世纪 80 年代，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率约为 45%-55%；到 90 年代为 55%-63%，据中国化工报报道，发展至今，美国、欧盟及日本的精细化工率已达 70%。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2006 年底出台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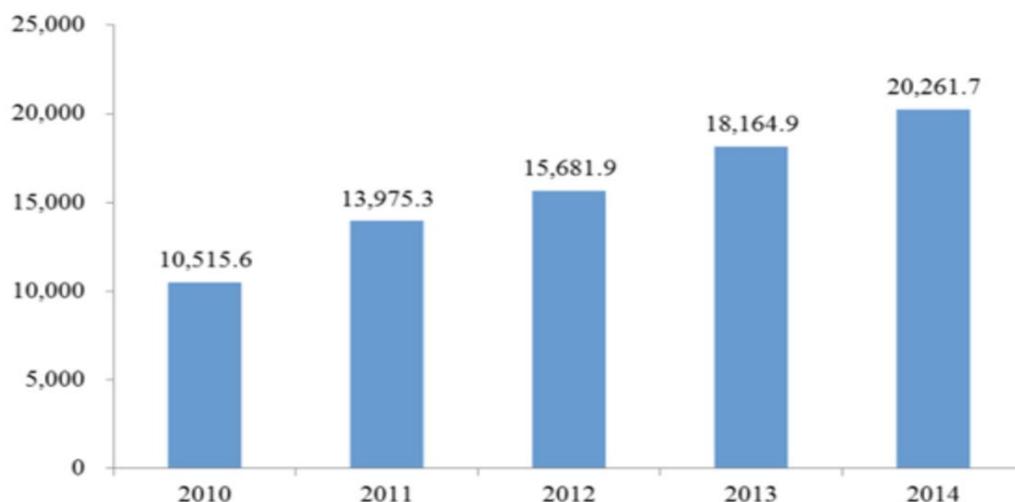
“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一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石油和化工行业在“十二五”期间重点进行产业转型，行业中的精细化工产品“十二五”被列为重点并最终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十二五”规划前，我国精细化率基本在30%-35%之间，2010-2015年，精细化工平均年增长率维持在3%左右，“十二五”期末我国各地的精细化率增至45%-60%以上。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引导下，我国精细化工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精细化工率不断提高。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精细化工产品不仅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产品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但是鉴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与化学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一定程度上仍然依赖进口。相比发达国家的70%以上的精细化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推动、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产业需求的带动，我国精细化工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2) 抗氧剂行业概述

添加剂作为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医药、农用化学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为该行业的四大重点关注对象。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食品添加剂市场供需现状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以下简称食品添加剂报告），2010-2014年，我国食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10%，保持稳定的增长。2014年国内食品制造行业实现销售收入20,261.70亿元，同比增长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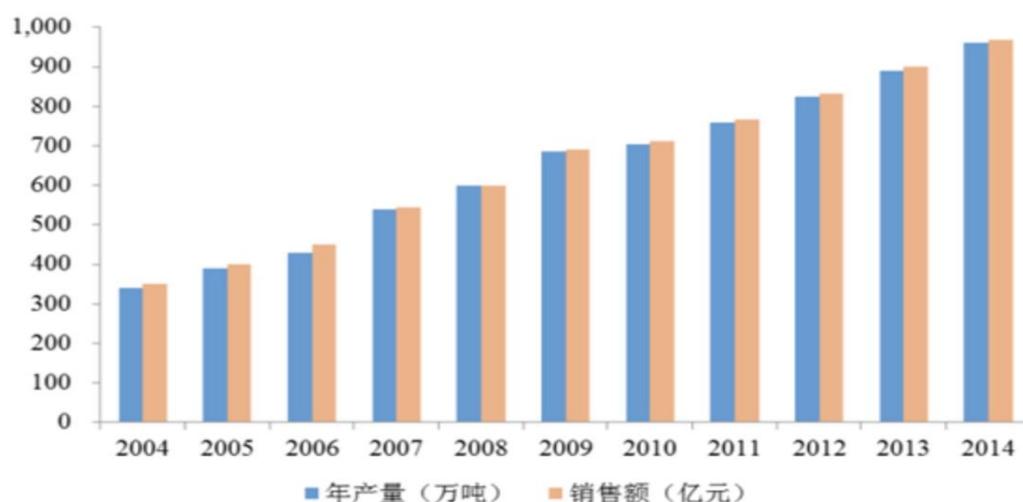
2010-2014年中国食品制造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食品添加剂报告还指出，2014 年中国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主要产品总产量达 958 万吨，销售额接近 965 亿元。从产品产量和销量来看，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效益呈平稳上升的态势，食品添加剂主要产品年均增长率约为 15%，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15 年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具有可观的行业发展前景。前瞻网的分析指出，2014 年，食品添加剂占整个食品行业的 3%，抗氧化剂占食品添加剂市场的 1%，预计到 2019 年间食品添加剂的增长率将达到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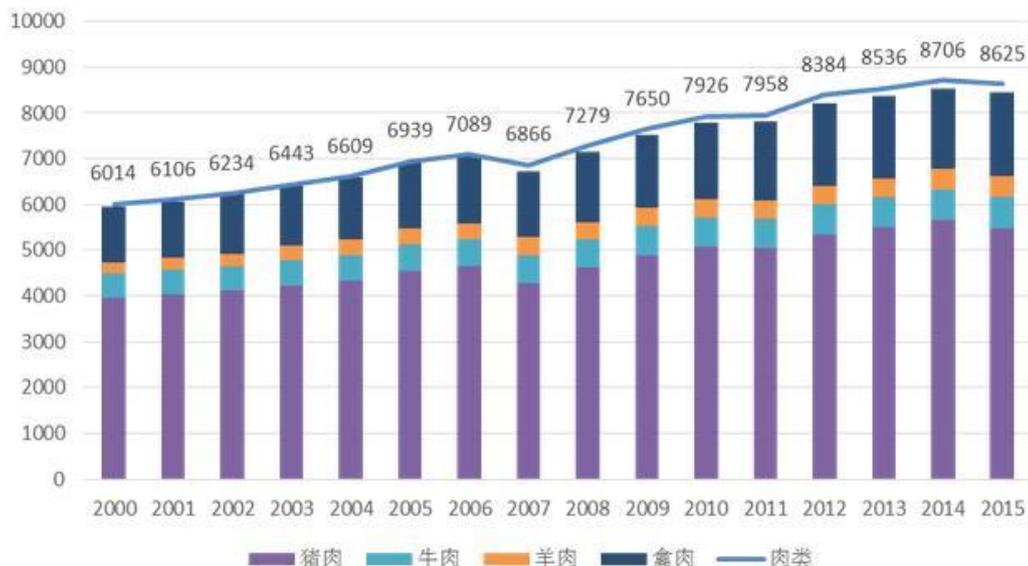
2004-2014 年食品添加剂主要产品年产量和销售总额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在食品制造业的稳定发展、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不断增加的有利条件下，食品添加剂行业有望持续高速发展。

饲料添加剂使用于畜牧业，畜牧业为人类提供食物，因此未来人口不断增长和由于经济增长带来的食品结构升级，是驱动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的基础动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2016-2022 年中国饲料添加剂市场运营态势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饲料添加剂报告），我国肉类消费量从 2001 年至 2011 年十年间从 5900 万吨增长到 809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3.2%，其中禽类消费量从 1294 万吨增长到 183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3.5%。2000 年至 2015 年，肉类消费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见下图：



资料来源：布瑞克咨询

饲料添加剂报告根据人均 GDP 与肉类消费相关关系推论指出，2015 年至 2025 年的十年间，肉类消费总量年复合增长将会达到 2.9%，其中禽类消费总量年复合增长将达到 3.3%，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畜牧业的产销量将带动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饲料添加剂有助于提高畜牧业养殖效率，进行科学养殖。饲料添加剂报告中显示，我国配合饲料（添加饲料添加剂）的产量在 2009 年至 2014 年间，从 7156 万吨增长到 1.5 亿吨，年复合增长 16.4%；同期我国混合饲料（不添加饲料添加剂）产量从 3925 万吨增长到 6504 万吨，年复合增长 10.6%。在两种饲料的比例关系中，5 年间配合饲料的占比从 64.6%提高至 70.2%。

“十二五”期间，我国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规划，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性价比高且不产生环境污染的新型专用类化学品得到了重点关注，未来将逐步实现由低端的基础产品向功能性强的中高端的精细化工产品过渡。

（5）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十二五”期间，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由于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整体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尚处于摸索阶段，发展时也涌现了较多的问题，有待改善，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尚存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化工十三五大家谈”：精细化工创新水平亟待提高》，文章指出，“十三五”时期，精细化工行业应立足于科技创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产品和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示范，同时想方设法地利用好各类融资平台，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以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1、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现状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的作者刘旭阳的观点，“十二五”期间，全国已成立 175 家精细化工产业集群，24 家重点对外开放的产业聚集区、33 家循环经济示范产业聚集区，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产值也在逐步提高，初见成效，2013 年精细化工行业的工业总产值达到 2.95 万亿，2014 年达 4.17 万亿，预计 2017-2018 可达 7 万亿。由此判断，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将进一步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方式。资金、技术、资源等领域上实现共享，提高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品质。

2、行业将进一步向高科技创新方向发展

“十二五”期间，石化行业推动两化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信息化技术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生产过程更加智能化，“十二五”的诸多进步推动了精细化工发展模式的转变。在发达国家，精细化工已成为化工行业的主要利润来源和经济增长点。我国目前的精细化工产品技术上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产品品质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低、创新不足，仅有少量企业拥有自己的研发体系、拥有 DCS 生产控制。精细化工与很多行业拥有紧密的联系，作为精细化工的重要应用领域，随着纳米技术、生物技术、海洋科学、新能源、功能高分子材料等高科技领域的发展，将带动精细化工向着科技创新的方向发展，以提升精细化工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3、行业将向着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

过去我国精细化工的生产工艺技术低下，生产过程中资源的浪费、环境的污染现象都比较严重，制约了精细化工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行业有必要采用绿色化工技术以促进行业的稳定长久发展。首先要充分利用资源和能源，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原料，研发可替代原材料，减少向环境排放废物；提高原子的利用率，提高原子的消纳率，实现“零排放”；应用催化转化并开发新催化剂；设计更安全的化学产品和化工过程，减少化学耗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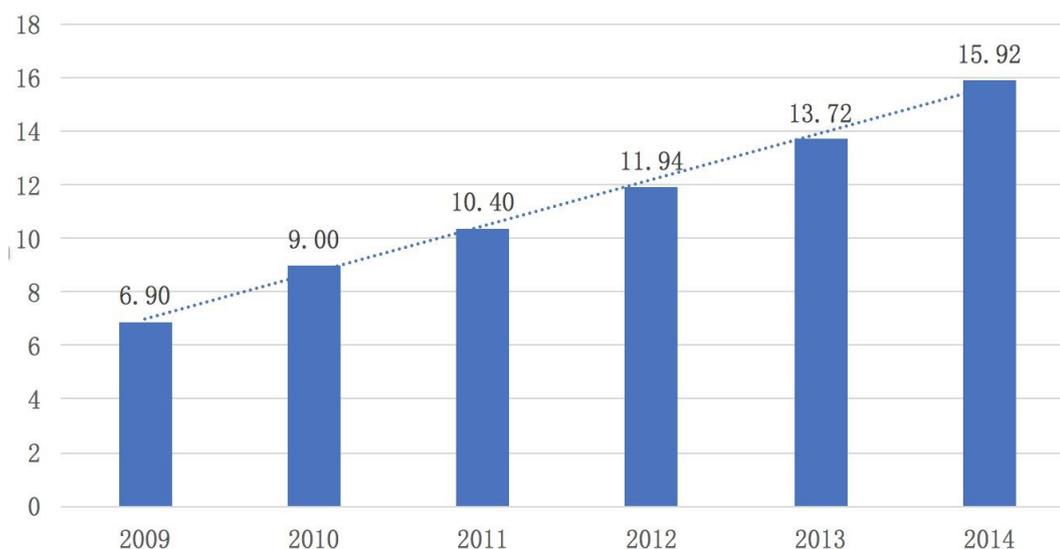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由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的市场调整，国外主要抗氧化剂生产厂家如 PMC、壳牌、住友等公司相继停产和停止项目计划，根据《世界抗氧化剂行业现状与发展》一文中的观点，全球抗氧化剂行业的业务逐步从欧美转移至亚洲，正朝着更加合理的方向前进，2011 年起，至少 50-60% 的抗氧化剂生产开始集中于中国、印度、韩国等地。根据《2016-2022 年中国抗氧化剂市场产销现状及发展前景咨询报告》，我国抗氧化剂行业主要生产包括抗氧

剂 BHT、抗氧剂 246、抗氧剂 1010 等在内的 20 余种抗氧剂品种，从 2009 年开始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至 2014 年抗氧剂行业产能已达 19.8 万吨，行业产量约为 15.29 万吨，国内抗氧剂消费市场规模达 61 亿元。

下图为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抗氧剂行业年产量（万吨）的情况图，上升趋势显著，5 年间，行业年产量逐年增长，增幅超过 1.3 倍。

2009-2014年我国抗氧剂行业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2016-2022 年中国抗氧剂市场产销现状及发展前景咨询报告》

根据《2016-2022 年中国抗氧剂市场产销现状及发展前景咨询报告》提供的产能产量表（见下表）分析可得，随着国家对精细化工领域重视程度的提高，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加上生产过程中技术的进步革新，抗氧剂行业的产能利用率近年来被逐步释放并趋于稳定。随着未来行业的竞争程度加剧，对抗氧剂生产者的规模和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大部分不具备竞争力生产技术的小企业将逐渐被兼并甚至退出，行业预计将得到更高层次的发展之后并趋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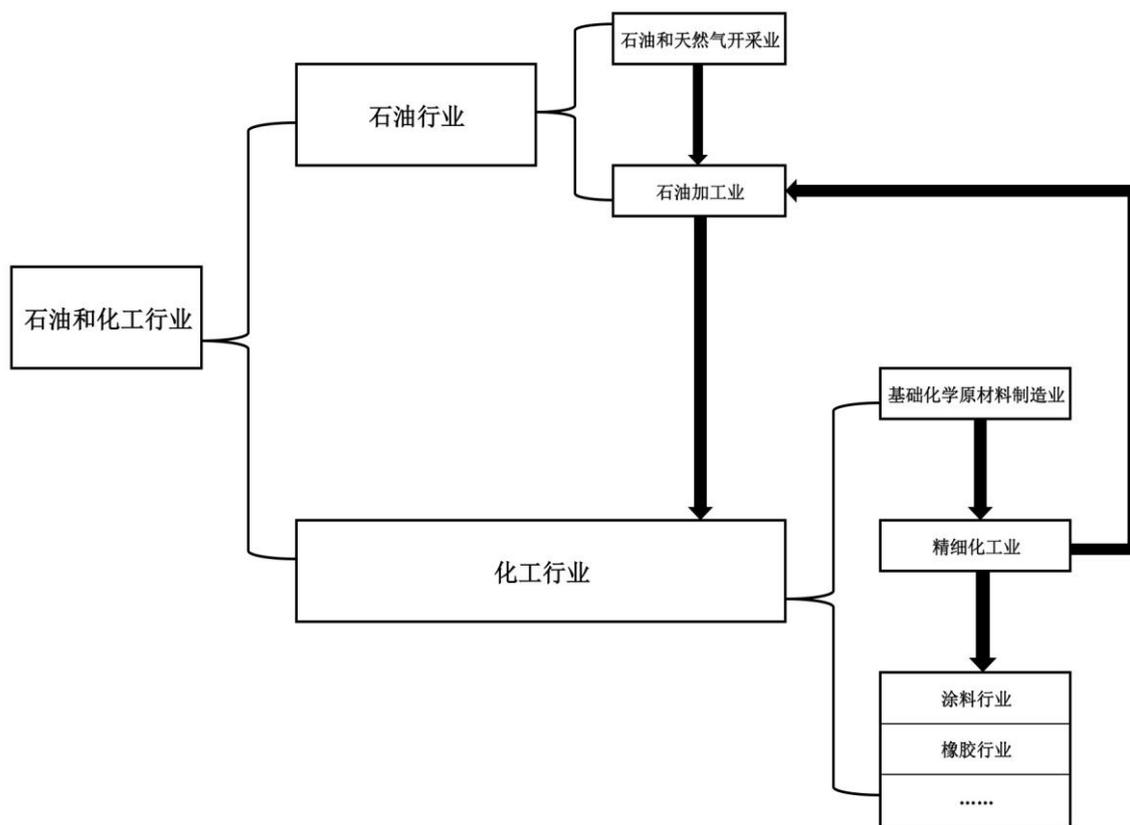
年份	产量（万吨）	产能（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09	6.90	9.20	75.00
2010	9.00	10.65	84.51
2011	10.40	12.50	83.20
2012	11.94	15.00	79.60
2013	13.72	17.50	78.40
2014	15.92	19.80	80.40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三）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精细化工为化工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石油行业又与化工行业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石油行业和化工行业基本涵盖了精细化工的上下游行业，精细化工行业类似

中间体的角色承接上下游。行业的上下游关系概括如下图所示：



精细化工产品上游基础原料化学品主要来源于石油炼化、石油裂解、煤化工、页岩气等行业，因此，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理论上与石油价格存在较高的关联度。基础原料化学品往往以成本为主要竞争力要素，核心驱动力是通过降低成本来提高产品竞争力，从优化原料采购模式到产品链向上游甚至是最上游的石油、矿产资源一体化整合。但是，相对于基础原料化学品，精细化工产品更依赖于技术要素，原料及成本并非决定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得益于石化行业的整体提质增效，2016年，整个石化行业出现显著分化的现象，利润差距加大，接近下游终端市场的行业明显好于上游细分行业，且根据中国证券网的判断，该结果将成为长期现象。产品单一质量类型缺乏竞争力的商品特别是大宗基础化学品面临产能过剩的情况，与之相反，精细化工等行业由于对目标市场把握明确、产品具有针对性，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中国证券网指出，2016年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逆差高达24.1亿美元，还存在巨大的市场尚待满足，因此精细化工兴衰与其上游行业的好坏并不存在高度的关联性。

精细化工下游则包括涂料、橡胶、燃料、食品、日化、石化等诸多行业，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农业建筑业制造业等，产品一般用于工业生产过程的特定领域或实现下游产品的特定功能，因此用户对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

严苛，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将不会轻易更换。精细化工各种产品均需要经过实验室开发、小试、中试再到规模化生产，还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更新或改进，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在生产的过程中不断改进工艺，积累经验。因此精细化工行业的下游客户会相对比较稳定，但精细化工制造者同时也容易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下游行业的兴衰将直接影响精细化工生产公司的订单数目。

（四）行业的竞争程度及主要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环球企业家》之《化工行业竞争格局》一文的作者观点，自 2008 年爆发全球经济危机和从经济衰退中走出来之后，全球各类市场格局发生了一系列的改变，其中较为显著的变化是化工行业：一、化工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油气价格波动，而且能源价格远高于过去 20 年的水平而且也高于以前走出经济衰退时的价格水平，各区域之间成本优势和劣势的差距在扩大。二、化工产品的需求市场正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在中国，化工产品需求的增长率从 2009 年的 6.4% 发展到 2010 年的超过 15%，而欧美等国的化工产品的需求并未恢复至经济危机前的水平。三、基地位于油气生产国、拥有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处于高速发展中的国家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利用价格优势，更多地出口产品至成熟市场并立足于当地，冲击当地老牌化工产品生产者。在中东，新的石化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扩大，而欧洲、日本和美国的化工厂数量逐日递减。这类新兴市场将成为种类越来越多化工产品的净出口国。

根据《2015-2020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虽然精细化工对投资要求相对较低，但随着产品暴利时代过去、石化行业整体结构性改革，行业的竞争程度将会加剧，对规模和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大部分千吨级以下、不具备竞争力生产技术的小企业将逐渐退出，规模化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的企业将更具生存力。

2、行业的主要壁垒

（1）环保壁垒

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重点监控行业，进入本行业必须符合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新投建的化工项目必须满足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新进入者在投建项目时必须配套完善且高标准的环保设备，从而为潜在进入者树立了更高的准入门槛。环保壁垒的提升，限制了小型企业随意投建的低水平生产线参与竞争，对环保设施完备的规模化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 资质壁垒

行业对生产者有着较高的生产经营要求，具备规定条件的生产者才允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方面，须满足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以及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选址、设计与设施、原料采购、生产过程、贮存、运输和从业人员的基本卫生要求和管理原则。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精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只有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将直接转换为公司的成本优势。

(3) 技术及销售渠道壁垒

抗氧剂问世已将近一个世纪，工艺成熟，成本低，因此低成本的生产技术是进入该领域的先决条件和很高的准入门槛；同时，由于抗氧剂一般用于特定领域用于实现特定功能，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及时更新或改进工艺，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因此价格、成交量、销售环节中行业多年形成的习惯也使拥有单一生产线的新厂家难以同有配套生产的厂家相竞争；

领先的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是在该领域取得发展的重要因素，过于基础的化工品因其本身价格低廉，缺少进口优势，不具备在全球市场竞争的能力。能够打造更高档、附加值更高的化工产品的生产商，才能避免不必要的低廉价格产品销售，避免利润流失。此外，发达国家对化工产品的管制越来越严格，对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若无法达到相关要求，产品将无法出口。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基础化学品，基础原料化学品则主要来源于石油炼化、石油裂解、煤化工、页岩气等行业，因此，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理论上与石油价格存在较高的关联度，其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

2、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抗氧剂种类较多，下游客户可选择范围较多，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目前一般常用的酚类抗氧剂主要有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没食子酸丙酯(PG)、

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等，在不同条件下相互具有可替代性。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经济运行中的不稳定因素对精细化工的运行及价格变动会造成较大影响。经济下行会直接导致下游终端产品需求的消费减少从而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4、兼并收购风险

整体上看，我国符合规模经济的精细化工企业还较少，资源优化配置、市场协调、科研开发均不能适应国际市场的竞争要求，重复建设现象较为突出，导致生产过剩、企业压价竞争，未来几年，随着精细化工产能的释放以及需求增量的减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兼并重组将成为下一阶段的发展必然，部分精细化工企业将被卷入重组或者归并。随着行业高速增长态势的结束，行业拐点开始出现，只有现金流充裕、资源有保障、技术装备先进、市场稳固的企业才能避免被淘汰。

5、核心技术泄密以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技术资源，公司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基本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从而造成公司的竞争优势被削弱。若核心技术人才发生人员流失问题时，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可能给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将逐渐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由于海外销售通常以外币结算，若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对各类抗氧剂的研究生产和对市场的把控，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各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在产能、产量、销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根据中国化工网数据统计显示，国内目前可查抗氧剂 BHT 生产企业有近百家，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有南京宁康化工有限公司、廊坊市富海添加剂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者简要介绍如下：

（1）南京宁康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宁康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8 年，源于四家老牌知名化工企业，宁康化工、隆燕化工、钟山精细化工二厂以及钟山精细化工三厂。主营对甲酚，抗氧剂，邻硝基苯

甲醛，对甲基苯磺酸等产品，其中主要产品抗氧化剂 BHT（T501、264）系列产品，年产 4000 吨，30%以上的产品出口海外。

经分析对比，南京宁康化工有限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以及出口优势。对甲酚作为抗氧化 BHT 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着抗氧化剂的价格，因此南京宁康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对甲酚的生产经营者，对原料的价格更具把控力；根据南京宁康化工有限公司的宣传资料称，经过多年发展，已有 30%以上的产品用于出口，相比较而言，江苏迈达 2016 年海外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3.22%，海外业务尚处于起步开拓阶段。但南京宁康化工有限公司在规模产能上与江苏迈达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随着江苏迈达的持续发展、产能的逐渐扩大，把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继续发挥现有优势，稳步开拓境外业务，可取得行业领先地位。

（2）廊坊富海添加剂有限公司

廊坊富海添加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地处北京和天津之间。廊坊富海添加剂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两大公司“三剂供应网”一级网员单位，公司与全国多家石化单位建立了常年的业务关系，是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营食品级抗氧化剂 BHT 已通过省卫生厅鉴定，取得了卫生许可证。主要产品生产量如下：工业级抗氧化剂 T501（1000 吨/年）、食品级抗氧化剂 BHT（200 吨/年）、抗氧化剂 T502（800 吨/年）、抗氧化剂 T502A（800 吨/年）、抗磨剂 T321（500 吨/年）、汽油复合抗氧化防胶剂 QY-86（200 吨/年）、汽油复合抗氧化防胶剂 QY-99（200 吨/年）、聚酞菁钴（10 吨/年）、磺化酞菁钴（10 吨/年）。

和廊坊富海添加剂有限公司相比较而言：一、公司尚未具备“三剂供应网”的资格证书，因此公司未来如果参与中国石化集团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的招标竞争，由于资质的缺乏，在业务上也许尚存阻力；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专做各类抗氧化剂，包括食品级抗氧化剂 BHT、饲料级 BHT、工业级抗氧化剂等，在产品多样性的方面虽然不及廊坊富海添加剂有限公司，但公司更具专业性，在专业领域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比廊坊富海添加剂有限公司具备更强的生产能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业的客户服务及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坚信“服务体现价值”，公司以完善的服务为客户延伸产品的价值，铸就品牌信誉。公司拥有优秀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在销售活动中把握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优质高效地服务于客户；执行严格的营销制度，以

完备的售前、售后保障措施，取得了市场的认可，具有较强的细分领域竞争力，公司在行业中深耕多年，比后来者具备更丰富的经验、更高的市场认可度、更专业的配套服务。

(2) 先进的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了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实时地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和数据采集，为企业决策层提供生产过程的实时信息。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签订保密协议，在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流失；同时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研发部门的抗离职风险的能力。公司订单数量多，但单笔订单金额小，因此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资金流动性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强。

(3) 与时俱进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一家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从事食品添加剂制造的公司，拥有 DCS 生产控制系统，由专家团队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式，不断对产品及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和更新，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公司现已有多项技术创新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另有多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新型催化剂、工艺改进、新合成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提纯等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依靠自主研发的同时也注重对现有的核心技术进行整合应用。公司率先应用自我研发的催化剂技术和十多项新型专利技术，成功实现了催化剂的重复利用，并实现了产品生产无三废排放的绿色合成工艺，极大地提高了品质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供应商较为集中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6%、79.77%。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异丁烯及对甲酚供应商。基于公司的产品特性考虑，主营产品单一，且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异丁烯、对甲酚，虽然公司一向采取集中购买的采购模式，且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具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但是如果供应商的政策出现巨大变化或者出现供应不稳定的情况，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生产的进度。

(2) 公司主营产品单一

食品级和饲料级抗氧化剂 BHT 是公司主要供应产品，食品级 BHT 有着高要求的生产标准，添加范围可从食品至化工产品，通用性强，性价比高，但自 1937 年抗氧化剂 BHT 作为第一个问世的受阻酚类抗氧化剂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对受阻酚类抗氧化剂的研究更加深入、理论更加成熟，抗氧化剂 BHT 未来存在可能被其他更全面的受阻酚类抗氧

化剂替代的风险。一旦公司出现质量技术滞后或产品竞争力下降等问题，下游客户的购买政策或需求导向一经改变将会给公司带来大量客源的流失。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抗氧化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食品级抗氧化剂 BHT 及饲料级抗氧化剂 BHT，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粮油食品生产加工、石油化工、橡胶、饲料、新型材料印染等诸多领域，并远销海外。

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87.38 万元和 8,520.9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5%和 23.77%。公司有稳定的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未出现连续亏损的情形，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4.82 万元、435.42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4.3.4 生物饲料：重点产品与技术服务。包括基因分离与修饰、酶工程与发酵工程技术， β -1,4 木聚糖酶、 β -甘露聚糖酶、 β -1,3-1,4 葡聚糖酶、 α -半乳糖苷酶、氨基酸等系列化饲用酶制剂和添加剂，新型饲料蛋白和耐高温、耐酸性、耐胃蛋白酶水解饲料酶制剂，酵母源生物饲料，高活性生物发酵饲料，微生态制剂，无抗全价生物饲料，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饲料用寡聚糖和生物色素，幼龄动物专用饲料，植物提取添加剂，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高效水产养殖饲料配制技术及动物性饲料源替代产品等。”公司之产品属于上述目录中的：“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 研发能力方面

公司主要由专家团队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式展开研发活动，不断对产品及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和更新，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公司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报中。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4.85 万元和 410.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0%和 4.74%，未来公司将保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注重研发的同时不断整合已有技术，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从而保持技术优势。

（3）行业空间方面

近年来，我国的精细化工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由于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整体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尚处于摸索阶段，发展时也涌现了较多的问题，有待改善，存在较大的进步空间。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我国化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行业之一，被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受到政策及资金的重点支持，伴随着科研水平的进步、下游产业需求的增长，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具有广阔的未来市场空间。

（4）市场前景方面

化工产品的需求市场正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中国证券网指出，2016年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逆差高达24.1亿美元，还存在巨大的市场尚待满足。“十二五”期间我国各地的精细化工取得了初步的成效，精细化率从30%-35%增至45%-60%以上，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但是相比发达国家的70%以上的精细化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一定程度上仍然依赖进口。在此期间，我国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规划，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性价比高且不产生环境污染的新型专用类化学品得到了重点关注。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中国制造2025》明确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被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十三五”规划“第二十二章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明确指出，将继续“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因此，在政策和资金的扶持下，精细化工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5）市场开发能力

基于中国精细化工国际化趋势的考虑，公司在把握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海外的新市场，公司有能力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以及根据当地市场环境的变化，有效地调整、完善经营战略，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本，由于2015年日元贬值，市场萎缩，抗氧剂的需求量有所回落，因此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同时也根据日本客户的采购习惯，与日本主要客户签订了固定采购价合同，初见成效，2015年至今，海外销售保持稳定并有所提升。公司未来计划在美国、印度等国继续进行市场开发。

（6）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对各类抗氧剂的研究生产和对市场的把控，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新型催化剂、工艺改进、新合成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提纯等技术，并率先应用自我研发的催化剂技术和十多项新型专利技术成功实现了催化剂的重复利用，并实现了产品生产无三

废排放的绿色合成工艺，极大地提高了品质保障。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行业的经验累积，也通过核心技术的积累促进了公司在产能产量方面的优势，国内抗氧化剂制造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产能在百吨及千吨上下，与公司万吨级的规模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7)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情况

公司 2017 年 1-4 月签订合同份数 260 份，合同总金额 3,670.00 万元。其中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合同签订日	金额（元）	备注
1	岳阳美福物资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1.06	630,000.00	履行完毕
2	南京前沿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1.16	729,600.00	履行完毕
3	高密凤兴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2.10	215,000.00	履行完毕
4	泉州景博贸易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2.13	218,0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广昌达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2.15	246,000.00	履行完毕
6	山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2.26	530,000.00	履行完毕
7	广州市奥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2.27	225,000.00	履行完毕
8	淄博新翔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3.07	494,400.00	履行完毕
9	响水富梅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3.17	792,000.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广昌达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3.21	205,000.00	履行完毕
11	南京前沿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3.22	360,000.00	履行完毕
12	响水富梅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3.28	396,000.00	履行完毕
13	广州市奥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4.06	225,000.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广昌达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4.12	207,000.00	履行完毕
15	南京前沿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2017.04.20	630,000.00	正在履行

从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情况来看，公司订单持续，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未出现订单方面重大不利的情况。

公司对其主要产品抗氧化剂 BH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多年的经验，在该领域深耕多年并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2017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力求更大程度利用公司的产能优势，实现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根据公司现有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公司的销售规模将继续扩大，从而进一步摊薄单位成本，提高营业毛利，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8)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的能力方面

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57.57%，流动比例为 0.61，速动比例为 0.28。报告期内的负债主要系流动性借款、应付款项及递延收益，其中流动性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所需向银行借入的周转资金，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且为最高额债权内贷款；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原料款及工程结算款；递延收益主要由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专项政府补助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摊销形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偿债能力偏低的风险，期后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回升。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将考虑拓展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公司与客户的结算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给予 90 天的信用账期，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当月的销售计划和上月末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生产，从而使得公司存货周转保持较好水平。公司期后的信用政策及存货管理方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生产流程的优化，预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将保持较快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预期未来公司现金流量能够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流管理，以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9)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尚不存在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抗氧化剂 BHT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近的企业，亦无法获取该细分行业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第三方研究报告，无法就具体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在细分行业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非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稳定，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具备较为完备的组织结构，在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运营需要，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中列举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6204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10 日成立之初，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等各项重大决策基本能够按照章程和《公司法》落实进行，并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相对规范，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依然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同关联方资金拆借频繁；公司三会会议届次不清，历次三会会议决议、记录不齐备，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事业部、营销事业部、财务管理部、生产事业部、研究院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目前，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成立之初，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等各项重大决策基本能够按照章程和《公司法》落实进行，并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具体如下：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建议权，《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总体概念、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工作内容等均作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

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内容、职责、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和公司职员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和经济偿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相对规范，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依然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同关联方资金拆借频繁；公司三会会议届次不清，历次三会会议决议、记录不齐备，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

目前，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目前，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6月，股份公司新建装卸货物钢棚，因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10月被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处以8,620元罚款。股份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为程序性违法，没有造成对公共利益的实质损害，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处罚标准，罚款数额为标准的下限。因此，股份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新建装卸货物钢棚项目，于2016年1月8日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116201690002），于2016年10月25日取得南京市住建委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6201610250101），于2016年12月通过建设各方竣工验收，并于2017年4月12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173201000100000024。

除此之外，公司在近两年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消防、海关、质检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消防、海关、质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遵守消防安全、劳动用工、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符合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阅当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网站，并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对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二）公司、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的诉讼情况

1、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历经一审、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做出终审判决，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苏01民终1971号)，判决：一、驳回原告杭州和利时公司要求解除与被告江苏迈达投资公司签订的ESD系统二期工程合同（2013年1月17日签订的江苏迈达投资公司年产10,000吨食品级BHT产品建设项目工程DCS系统、ESD系统、现场仪表及系统、称重系统供货安装等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中所涉的ESD系统二期工程合同）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原告杭州和利时公司要求被告江苏迈达投资公司给付工程款384,000元、违约金96,000元的诉讼请求。

2、庆云金盛鑫管件管材配套销售中心同股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六商初字第137号)，因双方已和解，原告庆云金盛鑫管件管材配套销售中心已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庆云金盛鑫管件管材配套销售中心撤回对被告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是从事抗氧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提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福新、陈琦，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备注
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琦持有 66.33% 股权、陈福新持有 33.67% 股权	新型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2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灵鸟集团持有 86.00% 的出资额、陈福新持有 14.00% 出资额	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研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经营
3	南京晶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百灵鸟集团持有 51.00% 股权、陈福新持有 49.00% 股权	新型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4	江苏百灵鸟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迈达持有 52.00% 股权、百灵鸟集团持有 38.00 股权	工程技术研究；新型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食品级添加剂、饲料级添加剂研发、生产、加工、检测、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助剂、化工材料、塑料制品研发、生产、加工、检测、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5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福新持有 86.67% 股权	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橡胶与橡胶制品的销售；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贸易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1)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百灵鸟集团目前除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其登记经营范围亦与股份公司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 众怡科技自成立以来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为股份公司的持股平台，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其登记经营范围亦与股份公司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3) 南京晶典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亦与股份公司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4) 百灵鸟研究院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目前，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计划调整，百灵鸟研究院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江苏百灵鸟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13日决定注销公司，2017年5月9日，出具清算报告。同日，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注销江苏百灵鸟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小组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同意清算报告，税务已注销完毕。同日，申请注销登记。2017年5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江苏百灵鸟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因此，同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南京双攀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其原生产经营用地已于2013年5月被政府拆迁征收，同时停止了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南京双攀主要从事贸易经营业务，南京双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双攀已进入税务注销办理阶段。因此，同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7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一、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单位未投资于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人/单位承诺，除公司外，本人/单位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三、本人/单位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

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四、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单位承诺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五、本人/单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单位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中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

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福新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	直接持股	28.00
			978.74	间接持股	19.57
2	陈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00	直接持股	18.00
			1,721.26	间接持股	34.43
3	任素珍	董事	0.00	-	0.00
4	肖红	董事	0.00	-	0.00
5	朱颖	董事	0.00	-	0.00
6	刘晗	财务总监	0.00	-	0.00
7	汪涛	监事会主席	0.00	-	0.00
8	洪文友	监事	0.00	-	0.00

9	廖自一	职工代表监事	0.00	-	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陈福新、陈琦系父女关系；任素珍、陈琦系母女关系；陈福新、任素珍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任职	与本公司关系
陈福新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陈福新、任素珍合并持有10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江苏众合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福新持有21.43%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南京天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百灵鸟添加剂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百灵鸟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陈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晶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百灵鸟集团与陈福新合并持有100%股权
任素珍	董事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福新、任素珍合并持有10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肖红	董事	江苏巨楷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朱颖	董事	无	-	-
汪涛	监事会主席	无	-	-
洪文友	监事	无	-	-

廖自一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刘晗	财务总监	无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不存在对外兼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股东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利益冲突 情况
陈福新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86.67	无
		南京晶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49.00	无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	33.67	无
		江苏众合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00	21.43	无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	14.00	无
陈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	66.33	无
		南京亚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11	无
任素珍	董事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3.33	无
肖红	董事	无	-	-	无
朱颖	董事	无	-	-	无
汪涛	监事会主席	无	-	-	无
洪文友	监事	无	-	-	无
廖自一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无
刘晗	财务总监	无	-	-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福新、董事陈琦、董事任素珍投资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江苏众合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859050438	名称	江苏众合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刚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	252万元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迈尧路380号东华金属材料贸易中心A30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新型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初级农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劳保用品、服装、门窗、金属材料、电工产品、电线电缆研发、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众合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同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南京亚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NW546C	名称	南京亚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军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出资额	450万元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创意园A3-504、505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亚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同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成员为：陈福新、陈福保、肖红、倪合清、张步平，其中陈福新为董事长。

（2）2017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换届，第三届董事成员为：陈福新、陈琦、任素珍、朱颖、肖红，其中陈福新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5.01-2017.03		2017.03-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福新	董事长	陈福新	董事长
陈福保	董事	陈琦	董事
倪合清	董事	任素珍	董事
张步平	董事	朱颖	董事
肖红	董事	肖红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陈俊、洪文友、蒋来福。其中，陈俊为监事会主席，蒋来福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7年3月29日，公司监事变更为汪涛、洪文友、廖自一。其中，汪涛为监事会主席，廖自一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最近二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5.01-2017.03		2017.03-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俊	监事会主席	汪涛	监事会主席
蒋来福	职工代表监事	廖自一	职工代表监事
洪文友	监事	洪文友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总理由陈福新担任。

(2) 2017年3月29日，总经理为陈福新，财务负责人为刘晗，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职位，由陈琦担任。上述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公司为了完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未再发生变动。

最近二年高管变动情况

2015.01-2017.03		2017.03-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福新	总经理	陈福新	总经理
		刘晗	财务总监
		陈琦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6204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2、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子公司包括天怡互联网和百灵鸟商贸,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故未纳入合并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南京天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29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福新	500 万元	-	99	否
江苏百灵鸟添加剂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5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福新	1000 万元	-	90	否

注：2017年3月7日，天怡互联网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进行了股权登记。本次变更后，天怡互联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2月24日，百灵鸟商贸已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股权登记。本次变更后。本次变更后，百灵鸟商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怡互联网、百灵鸟商贸具体股权转让变更参见本节“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0,819.41	6,000,8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16,934.97	4,652,134.00
应收账款	5,763,890.48	2,923,841.17
预付款项	389,267.65	1,421,788.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5,364.96	2,623,527.62
存货	20,218,363.91	14,433,867.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273.29
流动资产合计	38,524,641.38	32,570,23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6,123.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904,733.47	65,890,442.35
在建工程	8,680,402.68	14,150.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16,412.23	14,621,87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328.18	1,389,79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960.00	556,28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14,836.56	83,378,674.32
资产总计	123,739,477.94	115,948,906.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06,659.00	3,647,161.93
应付账款	14,863,312.31	13,631,786.02
预收款项	316,946.22	1,195,564.60
应付职工薪酬	6,986.39	7,186.39
应交税费	1,180,164.86	227,797.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2,822.93	1,112,327.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56,891.71	58,821,82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74,455.13	8,973,30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4,455.13	8,973,301.28
负债合计	71,231,346.84	67,795,125.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813.11	
未分配利润	2,257,317.99	-1,846,21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08,131.10	48,153,78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39,477.94	115,948,906.5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527,773.55	82,335,901.98
减: 营业成本	66,093,055.70	65,891,353.20
税金及附加	409,059.09	
销售费用	2,598,124.74	2,537,229.94
管理费用	12,498,557.00	12,213,130.70
财务费用	1,916,716.30	1,489,911.42
资产减值损失	69,099.30	197,243.4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76.40	-31,353.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876.40	-31,353.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017,037.82	-24,320.35
加: 营业外收入	1,806,641.21	1,423,332.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9,162.78	131.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4,516.25	1,398,879.93
减: 所得税费用	460,166.60	239,254.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349.65	1,159,625.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4,349.65	1,159,625.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76,886.10	99,417,78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006.18	182,11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187.74	851,9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87,080.02	100,451,80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40,109.75	81,402,81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4,225.24	6,985,63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548.44	586,15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3,178.55	16,335,4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60,061.98	105,310,00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018.04	-4,858,20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6,093.17	6,672,21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6,093.17	6,672,2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093.17	-5,692,21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7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13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0,000.00	37,888,13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700,000.00	28,2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702.81	1,560,23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83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31,540.88	29,785,23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540.88	8,102,90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203.22	2,96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19.23	-2,444,553.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638.64	6,148,19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0,819.41	3,703,638.64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46,218.55	48,153,78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846,218.55	48,153,78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813.11	4,103,536.54	4,354,34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4,349.65	4,354,34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813.11	-250,813.11	
1.提取盈余公积						250,813.11	-250,813.1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50,813.11	2,257,317.99	52,508,131.10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05,843.81	46,994,15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005,843.81	46,994,15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9,625.26	1,159,62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9,625.26	1,159,62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46,218.55	48,153,781.4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按管理权限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④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

(2) 核算方法：存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或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除图书以外的其他存货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00	3-20	31.67-4.75
运输设备	5.00	3-5	31.67-19.00
机器设备	0-5.00	3-10	33.33-9.50
办公设备	0-5.00	2-5	50.00-19.00
其他设备	0-5.00	2-10	50.00-9.50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净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使用权	10.00
商标权	10.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均采用如下方法：

抗氧剂销售分为内销客户和出口客户，内销客户以获取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出口客户以报关单办理完毕并交付货物托运机构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14、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为自工程完工的下月开始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32,327.33元，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32,327.33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73.95	11,594.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0.81	4,81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0.81	4,815.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96
资产负债率（%）	57.57	58.47
流动比率（倍）	0.61	0.55

速动比率（倍）	0.28	0.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52.78	8,233.59
净利润（万元）	435.43	11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5.43	11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79	-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79	-5.01
毛利率（%）	23.62	19.97
净资产收益率（%）	8.65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2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7	33.20
存货周转率（次）	3.81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2.70	-48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0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3.59 万元、8,652.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97% 和 23.62%，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 2015 年增加 433.52 万元，增长 5.36%，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带动市场需求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产品毛利水平分析”。随着销售客户的增加、原材料价格的有利波动，使得净利润从 2015 年度的 115.96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435.43 万元，增长率为 275.50%，而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也带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增长。

综上，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7%、57.57%，整体负债率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 和 0.28，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2%、52.48%。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商品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系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专项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末待摊的政府补助余额 767.45 万元，主要来自“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1,020 万元、“两化融合 BHT 全生产过程控制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50 万元以及“2015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50 万元，公司将上述专项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总体上看，公司目前经营稳健，流动资金需求主要依靠流动资金借款，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20 次、18.87 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通常为款到发货，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给予 90 天的信用账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整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增加了 301.40 万元，增长了 97.93%，主要原因为：①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吸引客户给予了更优惠的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扩大。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确认对盐城格瑞茵化工有限公司单笔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258.00 万元，占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2.35%，该笔款项在 2016 年末尚未收回，致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显著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4 次、3.81 次，存货周转水平较好，2016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系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及经验判断在价格波动低位储备原料，以降低生产成本，故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幅较大。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018.04	-4,858,20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093.17	-5,692,21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540.88	8,102,903.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203.22	2,96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19.23	-2,444,553.72
净利润	4,354,349.65	1,159,625.2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82 万元、822.7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公司 2015 年较 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 376.27 万元；第二，2015 年公司向陈福新等关联方偿还了 2014 年借入的资金，同时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南京迈达拆出了部分资金，向南京迈达拆出的资金在 2016 年度收回，上述关联方资金交易使得 2016 年较 2015 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增加 1,020.90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569.22 万元、483.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0.29 万元和 -373.1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的长短期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分别为 0.30 万元和-5.22 万元，系公司境外销售进行外币结汇时产生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较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现金流量影响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44.46 万元、-39.28 万元，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趋势与公司运营状况相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现金流量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5,208,965.86	98.48	80,873,815.21	98.22
其他业务收入	1,318,807.69	1.52	1,462,086.77	1.78

合计	86,527,773.55	100.00	82,335,901.98	100.00
----	---------------	--------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抗氧化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食品级抗氧化剂等，目前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橡胶、石化等领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87.38万元和8,520.90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2%、98.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146.21万元、131.88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遵守收入准则中关于确认收入的基本条款的同时，根据公司客户类型，具体确认时点如下：

对于内销客户，在获取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出口客户，在办理完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并将货物交付托运机构后确认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氧化剂	85,208,965.86	100.00	80,873,815.21	100.00
合计	85,208,965.86	100.00	80,873,815.21	100.00

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873,815.21元和85,208,965.86元，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4,335,150.65元，增幅5.36%，受下游轮胎等行业景气度回升的影响，销售收入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65,888,807.16	77.33	62,481,735.83	77.26
经销商模式	19,320,158.70	22.67	18,392,079.38	22.74
合计	85,208,965.86	100.00	80,873,815.21	100.00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销售特点、自身定位以及多年来的客户积累等情况逐步确立了上述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2015年和2016年，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839.21万元和1,932.0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2.74%和22.67%。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79,528,061.59	93.33	78,270,827.52	96.78
其中：华东	51,957,639.10	60.98	53,595,455.49	66.27
华南	14,972,146.57	17.57	16,499,495.73	20.40
华中	5,217,138.90	6.12	1,693,696.58	2.09
西北	3,799,743.60	4.46	3,099,188.03	3.83
华北	2,211,991.71	2.60	1,013,961.77	1.25
西南	722,564.10	0.85	1,787,149.57	2.21
东北	646,837.61	0.76	581,880.34	0.72
境外销售：	5,680,904.27	6.67	2,602,987.69	3.22
日本	3,361,962.72	3.95	1,991,947.18	2.46
其他	2,318,941.55	2.72	611,040.51	0.76
合计	85,208,965.86	100.00	80,873,815.21	100.00

注：1、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上海）；

2、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3、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

4、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

5、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6、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7、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地域构成来看，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区域收入占比合计数各期分别为86.67%和78.55%，其他四个区域的收入占比略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的区域分布没有异常变动。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8,366,777.49	88.31	59,203,380.85	89.85
直接人工	2,055,494.03	3.11	2,200,771.20	3.34
制造费用	5,670,784.18	8.58	4,487,201.15	6.81
合计数	66,093,055.70	100.00	65,891,353.2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以直接材料为主，2015年、2016年，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9.85%、88.31%。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使用“金蝶”财务管理系统控制全部生产流程。公司生产部门根据收到的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工单编制领料单，材料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量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折旧、燃料动力等在制造费用归集；直接人工在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核算。由于产成品、消耗的人工工时和生产耗用能源与其产量相关，产成品的生产量越大，其消耗的人工成本和燃料动力成本也相应的越高，因此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成本依据产成品的产量，采用相应的比例方法进行分配。公司根据每月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核算。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85,208,965.86	5.36	80,873,815.21
主营业务成本	64,958,797.07	0.34	64,736,280.80
主营业务毛利	20,250,168.79	25.48	16,137,534.41
营业利润	3,017,037.82	12,505.40	-24,320.35
利润总额	4,814,516.25	244.17	1,398,879.93
净利润	4,354,349.65	275.50	1,159,625.26

公司2016年度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304.14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了411.26万元，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产品毛利水平分析”；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水平保持稳

定，从而使得营业利润得以扭亏为营。营业利润的大幅增长带动了净利润的增长，公司2016年净利润水平相较于2015年增加了275.50%，表现出较强的增长态势。

（四）产品毛利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86,527,773.55	82,335,901.98
营业成本	66,093,055.70	65,891,353.20
营业毛利	20,434,717.85	16,444,548.78
主营业务收入	85,208,965.86	80,873,815.21
主营业务成本	64,958,797.07	64,736,280.80
主营业务毛利	20,250,168.79	16,137,534.41
占营业毛利比例(%)	99.10	98.13
其他业务收入	1,318,807.69	1,462,086.77
其他业务成本	1,134,258.63	1,155,072.40
其他业务毛利	184,549.06	307,014.37
占营业毛利比例(%)	0.90	1.8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13%、99.10%。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综合毛利的核心来源，因此主营业务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决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抗氧化剂	85,208,965.86	64,958,797.07	23.77
合计	85,208,965.86	64,958,797.07	23.77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抗氧化剂	80,873,815.21	64,736,280.80	19.95
合计	80,873,815.21	64,736,280.80	19.95

公司主要从事抗氧化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2015年、2016年的抗氧化剂毛利率分别为19.95%、23.77%，毛利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化剂产品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价售价（元/吨）	20,232.79	-4.91	21,277.38
平价成本（元/吨）	15,424.40	-9.44	17,031.70
销售数量（吨）	4,211.43	10.80	3,800.93

（1）产品售价变动分析

2015年、2016年抗氧剂平均售价分别为2.13万元/吨、2.02万元/吨，销售价格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采取主动降价，销售价格也呈现小幅下降。

（2）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重均超过80%，其中对甲酚和异丁烯为主要原材料。公司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从现货市场采购，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到国际社会政治、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呈现下滑趋势，2016年抗氧剂的原材料价格较2015年出现下滑，抗氧剂的单位生产成本由2015年1.70万元/吨下降至2016年的1.54万元/吨，降幅达到9.44%。公司报告期内，对甲酚供需平衡的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小，对甲酚采购单价波动不大；异丁烯价格因受政治、供需环境影响，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2016年公司异丁烯的对外采购的价格波动达17.72%。公司原材料价格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由于公司在接受订货时以当时的市场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以锁定原材料成本，通常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时，公司能获取更大的毛利空间。

同时，报告期内，市场对抗氧剂的需求量增加，销售规模有所增长；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为适应生产计划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使得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及折旧摊销等生产费用的摊薄效应增强，从而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598,124.74	2.40	2,537,229.94
管理费用	12,498,557.00	2.34	12,213,130.70
其中：研发费用	4,104,814.86	-7.73	4,448,531.66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74	5.40
财务费用	1,916,716.30	28.65	1,489,911.42
营业收入	86,527,773.55	5.09	82,335,901.9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3.00	3.0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4.44	14.8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22	1.81
期间费用合计		17,013,398.04	16,240,272.06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9.66	19.72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6,240,272.06 元、17,013,398.04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72% 和 19.6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121,980.78	65,011.60
招待费	41,409.80	21,027.60
运费	2,122,706.49	2,110,195.09
快递费	47,704.23	36,603.22
员工费用	264,323.44	304,392.43
合计	2,598,124.74	2,537,229.9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发生的运费、员工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08%、3.00%，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费用	3,122,983.88	2,587,603.75
税费	116,163.65	355,144.52
办公费	717,783.68	334,973.93
折旧	922,437.00	796,278.17
摊销	239,142.04	256,497.90
招待费	561,967.73	933,058.94

差旅费	96,106.42	82,817.53
汽车费用	325,324.23	211,172.05
咨询服务费	545,739.69	181,160.44
技术服务费	184,240.71	192,217.17
保险费	181,223.17	163,148.05
租赁费	358,308.32	957,043.73
研发费用	4,104,814.86	4,448,531.66
广告费	418,964.15	410,479.66
安全生产投入	268,896.52	192,761.81
其他	334,460.95	110,241.39
合计	12,498,557.00	12,213,130.7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构成，2015年度、2016年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4.83%、14.44%。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为员工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设备与设施的折旧构成，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4,448,531.66元、4,104,814.86元，主要系公司为开发新产品、提高现有生产效率而维持的一定比例的研发支出。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828,702.81	1,560,234.92
减：利息收入	33,884.02	124,855.50
手续费	69,694.29	57,497.49
汇兑损益	52,203.22	-2,965.49
合计	1,916,716.30	1,489,911.4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存放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489,911.42元和1,916,716.3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1%和2.2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965.49元和52,203.22元，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各期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1%和1.08%，对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保持平稳，总体而言公司的各项费用控制情况较好。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97,661.15	1,416,28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72	6,918.2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797,478.43	1,423,200.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0,996.18	213,499.8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526,482.25	1,209,70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27,867.40	-50,075.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5.06%	104.32%

其中，最近两年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797,661.15	1,416,282.05
其他	8,980.06	7,050.16
合计	1,806,641.21	1,423,332.21

公司最近两年收到政府各类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依据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清洁生产企业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经信委“关于公布2015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的通知”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2015年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化经发[2016]7号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化工培训补贴款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职培[2016]24号
安全防范用地退土地税	182,545.00		与收益相关	宁地税化一[2015]4975号、宁地税化一[2016]624号
2015年度南京市科	36,270.00		与收益相关	宁财金[2016]227号

技保险专项补助				
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1,020,000.00	1,0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改投资[2012]194号、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说明函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专项资金-BHT全生产过程控制智能管理系统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经信信推[2014]335号、宁财企[2014]753号
2015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3,846.15	51,282.05	与资产相关	宁经信投资[2015]187号、宁财企[2015]405号
化工园管委会给予信用管理市级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信用办[2015]3号
南京化工园区2014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化管科[2015]6号
合计	1,797,661.15	1,416,282.05	—	—

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滞纳金	542.78	131.93
罚款	8,620.00	-
合计	9,162.78	131.93

公司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印花税滞纳金和罚款。

2016年6月，公司新建装卸货物钢棚，因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10月被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处以8,620.00元罚款，本次违法行为为程序性违法，没有造成对公共利益的实质损害，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处罚标准，罚款数额为标准的下限，并已通过法定程序处理完毕，不存在后续潜在纠纷，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建立操作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4.32%和35.0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主要是公司业务受到当地政府等机构的大力支持，公司获得较多政府补助，其中，公司的“年产10000吨食品添加剂BHT（抗氧剂BHT）产品”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补贴款 1020 万元，按 10 年建设期进行摊销，占各期非经常损益总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步降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服务收入或仓储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0%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5.00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2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7]4 号），但具体认定工作尚未开始，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合格或国家取消、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2016 年 5 月分别向公司核发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同意公司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进行备案，执行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公司出口产品按照“其他-元酚”适用 9% 的退税率。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40,033.99	4,080.19
银行存款	3,270,785.42	3,699,558.45
其他货币资金	3,200,000.00	2,297,161.93
合计	6,510,819.41	6,000,800.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款项3,200,000.00元，系票据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16,934.97	4,652,134.00
合计	5,016,934.97	4,652,134.00

2、公司报告期期末数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3、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由经济状况和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开具，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背书及其他单位的追索申请，未发生追索权纠纷。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997,169.00万元，系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28	2017-04-28	400,000.00
深圳市鸿庆泰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6-11-02	2017-04-28	210,000.00
江阴华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6-07-13	2017-01-12	200,000.0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07	2017-01-07	200,000.00
张家港市宏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7-06	2017-01-06	200,000.00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	2016-10-15	150,000.00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4-14	2016-10-14	150,000.00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1	2016-11-31	150,000.00
台州康大橡塑有限公司	2016-10-25	2017-04-25	150,000.00
康奈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14	2017-04-14	150,000.0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16	2016-12-16	100,000.00
青岛海的包装有限公司	2016-06-13	2016-12-13	100,000.00
绍兴市宇洲化工有限公司	2016-07-11	2017-01-11	100,000.00
杭州萧山曙光机械厂	2016-07-07	2017-01-07	100,000.00
富士达（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2016-08-18	2017-02-18	100,000.00
宁波商瑞斯塑业有限公司	2016-08-10	2017-02-10	100,000.00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2016-09-05	2017-03-05	100,000.00
象山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10-11	2017-04-11	100,000.00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2016-07-18	2017-01-14	100,000.00
合肥英唐电子有限公司	2016-10-14	2017-04-14	57,169.00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22	2017-01-22	50,000.0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7	2016-10-07	30,000.00
合计	--	--	2,997,169.00

6、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金额前五名金额情况：

截至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背书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同兴金属锻件有限公司	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7-06-21	636,000.00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嘉任禾化学有限公司	2016-10-28	2017-04-28	400,000.00
深圳市鸿庆泰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庆泰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6-11-02	2017-04-28	210,000.00
四川园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5	2017-04-25	200,000.00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岳阳美福物资有限公司	2016-08-08	2017-02-08	200,000.00
合计	--	--	--	1,646,000.00

截至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背书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绍兴天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新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5-07-1	2016-01-01	500,000.00

余姚市国昌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6-05-27	444,714.00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015-11-19	2016-05-19	201,000.00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胜佳化工有限公司	2015-09-22	2016-03-22	200,000.00
浙江金永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旺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30	2016-05-27	200,000.00
合计	--	--	--	1,545,714.00

7、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5,393.49	-

截至公司2016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同兴金属锻件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7-06-21	636,000.00
四川园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0-25	2017-04-25	200,000.00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6-08-08	2017-02-08	200,000.00
日照高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31	2017-04-30	100,000.00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7-05-28	100,000.00
合计	--	--	1,236,000.00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36,726.82	3,077,727.55
1至2年	155,000.00	-
小计	6,091,726.82	3,077,727.55
减：坏账准备	327,836.34	153,886.38
合计	5,763,890.48	2,923,841.17

（2）按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6,091,726.82	100.00	327,836.34	5.38	5,763,890.48
组合小计	6,091,726.82	100.00	327,836.34	5.38	5,763,890.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091,726.82	100.00	327,836.34	5.38	5,763,890.48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3,077,727.55	100.00	153,886.38	5.00	2,923,841.17
组合小计	3,077,727.55	100.00	153,886.38	5.00	2,923,84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77,727.55	100.00	153,886.38	5.00	2,923,841.17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该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5,936,726.82	97.46	296,836.34	5,639,890.48
1至2年	20%	155,000.00	2.54	31,000.00	124,000.00
合计		6,091,726.82	100.00	327,836.34	5,763,890.4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3,077,727.55	100.00	153,886.38	2,923,841.17
1至2年	20%	-	-	-	-
合计		3,077,727.55	100.00	153,886.38	2,923,841.17

(3)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5,763,890.48	2,923,841.17
营业收入	86,527,773.55	82,335,901.9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66	3.55
总资产	123,739,477.94	115,948,906.5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66	2.52

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23,841.17元和5,763,890.48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2%、4.66%,占比较小。公司对于信誉水平较高、合作期限较长、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通常为90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7.46%,均处于正常结算账期内,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2.54%,且金额较小,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盐城格瑞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0	42.35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三维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5.58	1年以内	销货款
		155,000.00	2.54	1至2年	
山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160.58	7.46	1年以内	销货款
浙江黄岩浙东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6.40	1年以内	销货款
岳阳美福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999.55	6.11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	4,291,160.13	70.44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科元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000.00	29.76	1 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三维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500.00	20.71	1 年以内	销货款
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500.00	10.67	1 年以内	销货款
SINOCHEM JAPAN CO., LTD	非关联方	291,077.15	9.46	1 年以内	销货款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	4.84	1 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	2,322,077.15	75.44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1,154.73	79.93	1,419,388.31	99.83
1-2 年	75,712.92	19.45	2,400.00	0.17
2-3 年	2,400.00	0.62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89,267.65	100.00	1,421,78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预付的货款及预提的水电燃气费用，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0.31%，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934.87	22.33	1 年以内	原料款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12.92	19.45	1-2 年	燃气费
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46.05	19.00	1 年以内	原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9,391.37	10.12	1年以内	水电费
江苏禾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6.94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302,985.21	77.83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	55.56	1年以内	原料款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30.21	17.98	1年以内	原料款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55.40	11.41	1年以内	燃气费
江苏禾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	6.82	1年以内	服务费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1,000.00	3.59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355,785.61	95.36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2,000.00	2,000.00
往来款	608,400.00	2,654,021.41
出口退税		52,152.07
其他	38,194.70	53,434.54
合计	658,594.70	2,761,608.0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658,594.70	100.00	33,229.74	5.05	625,36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8,594.70	100.00	33,229.74	5.05	625,364.96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761,608.02	100.00	138,080.40	5.00	2,623,52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61,608.02	100.00	138,080.40	5.00	2,623,527.62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56,594.70	99.70	32,829.74	623,764.96
1至2年	20	2,000.00	0.30	400.00	1,600.00
2至3年	30	-	-	-	-
3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658,594.70	100.00	33,229.74	625,364.9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761,608.02	100.00	138,080.40	2,623,527.62
1至2年	20	-	-	-	-
2至3年	30	-	-	-	-
3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2,761,608.02	100.00	138,080.40	2,623,527.6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代垫社保公积金等,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6%、0.51%,占比较低,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3,400.00	82.51	1年以内	往来款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00.00	9.87	1年以内	往来款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款	非关联方	38,194.70	5.80	1年以内	代付代扣款
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52	1年以内	保证金
南京秋卡办公设备维修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	0.30	1-2年	保证金
合计	—	658,594.70	100.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54,021.41	96.10	1年以内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52,152.07	1.89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款	非关联方	39,864.93	1.44	1年以内	代付代扣款
曹彩红	非关联方	10,569.61	0.38	1年以内	备用金
杨璐萍	非关联方	3,000.00	0.1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2,759,608.02	99.92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系资金周转需要进行的短期拆借，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3 月结清。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140,926.38	10.59	3,086,816.82	21.39
在产品	1,262,943.62	6.25	1,568,495.08	10.87
库存商品	16,745,711.67	82.82	9,630,034.30	66.72
周转材料	68,782.24	0.34	148,521.06	1.03
小计	20,218,363.91	100.00	14,433,867.26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0,218,363.91	100.00	14,433,867.2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原材料”科目主要核算主要材料等内容；“在产品”科目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正处于加工或等待加工的产品；“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库存产成品或外购商品等。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6.72%和 82.82%，是存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现行生产、销售模式为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当月的销售计划和上月末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并能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依据市场经验在各月末均保持一定量的库存。目前公司产品按照国家标准生产，技术各项指标稳定，产品通用性相对较强，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情况进行备货生产。

公司 2016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5 年增加 711.57 万元，增加了 73.89%，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四季度基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经验判断，在价格波动的低位批量购入原材料以降低生产成本，并在期末形成了相对较多的库存商品。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52,755,229.82	-	2,635,313.08	50,119,916.74
运输设备	858,487.37	1,852,265.06	-	2,710,752.43
机器设备	16,566,386.27	175,521.37	-	16,741,907.64
办公设备	839,338.47	244,527.59	-	1,083,866.06
其他设备	1,164,769.07	96,694.88	-	1,261,463.95
合计	72,184,211.00	2,369,008.90	2,635,313.08	71,917,906.8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1,389,625.81	31,365,604.01	-	52,755,229.82
运输设备	858,487.37	-	-	858,487.37
机器设备	15,308,530.69	1,257,855.58	-	16,566,386.27
办公设备	69,738.11	769,600.36	-	839,338.47
其他设备	435,687.87	729,081.20	-	1,164,769.07
合计	38,062,069.85	34,122,141.15	-	72,184,211.00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345,768.64	2,393,578.91	-	4,739,347.55
运输设备	347,322.59	283,820.05	-	631,142.64
机器设备	3,239,790.51	1,690,165.19	-	4,929,955.70
办公设备	118,044.56	192,740.21	-	310,784.77
其他设备	242,842.35	159,100.34	-	401,942.69
合计	6,293,768.65	4,719,404.70	-	11,013,173.35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944,412.14	1,401,356.50	-	2,345,768.64
运输设备	176,631.83	170,690.76	-	347,322.59
机器设备	1,642,654.15	1,597,136.36	-	3,239,790.51
办公设备	28,339.94	89,704.62	-	118,044.56
其他设备	104,574.23	138,268.12	-	242,842.35
合计	2,896,612.29	3,397,156.36	-	6,293,768.65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5,380,569.19	50,409,461.18
运输设备	2,079,609.79	511,164.78
机器设备	11,811,951.94	13,326,595.76
办公设备	773,081.29	721,293.91
其他设备	859,521.26	921,926.72
合计	60,904,733.47	65,890,442.35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2016年12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 74.51%，机械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

19.36%，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食品级 BHT 产品土建工程项目、烷基化反应设备系统和抗氧剂 BHT 高压反应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经营所需购置车辆等运输工具所致，账面原值减少的 2,635,313.08 元系房屋及附属设施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调减暂估价值。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发生。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甲酚化料箱及催化剂回收蒸馏贮罐项目	1,344,245.29	
全自动包装及机器人码垛雄鹰生产线控制系统	261,538.44	
在线监控系统	104,885.98	
中和反应系统	559,411.59	
研发工程技术中心	1,448,406.38	
装卸货仓储中心	4,961,915.00	14,150.94
合计	8,680,402.68	14,150.94

2、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对甲酚化料箱及催化剂回收蒸馏贮罐项目、中和反应系统、研发工程技术中心、装卸货仓储中心等，系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管理需要投入建设，预计完工投产后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对甲酚化料箱及催化剂回收蒸馏贮罐项目	1,600,000.00		1,344,245.29		1,344,245.29	84.02	在建				自筹
全自动包装及机器人码垛雄鹰生产线控制系统	1,100,000.00		261,538.44		261,538.44	23.78	在建				自筹
在线监控系统	350,000.00		104,885.98		104,885.98	29.97	在建				自筹
中和反应系统	1,350,000.00		559,411.59		559,411.59	41.44	在建				自筹
研发工程技术中心	2,000,000.00		1,448,406.38		1,448,406.38	72.42	在建				自筹
装卸货仓储中心	6,000,000.00	14,150.94	4,947,764.06		4,961,915.00	82.70	在建				自筹
合计	12,400,000.00	14,150.94	8,666,251.74	-	8,680,402.68	—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食品级BHT产品土建工程项目	32,000,000.00	28,611,599.00	2,754,005.01	31,365,604.01		98.02	完工	1,459,830.14	-	-	借款、自筹
烷基化反应设备系统	1,500,000.00	647,145.30	393,958.14	1,041,103.44		69.41	完工				自筹
抗氧化剂BHT高压反应系统	300,000.00		258,632.49	258,632.49		86.21	完工				自筹
装卸货仓储中心	6,000,000.00		14,150.94		14,150.94	0.24	在建				自筹
合计	39,800,000.00	29,258,744.30	3,420,746.58	32,665,339.94	14,150.94	—	—	1,459,830.14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5,474,487.90	-	-	15,474,487.90
金蝶软件 KIS	68,195.45	-	-	68,195.45
金蝶软件 K3	-	13,675.21	-	13,675.21
商标	22,629.25	-	-	22,629.25
合计	15,565,312.60	13,675.21	-	15,578,987.81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5,474,487.90	-	-	15,474,487.90
金蝶软件 KIS	68,195.45	-	-	68,195.45
金蝶软件 K3	-	-	-	-
商标	-	22,629.25	-	22,629.25
合计	15,542,683.35	22,629.25	-	15,565,312.6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28,469.28	309,489.76	-	1,237,959.04
金蝶软件 KIS	14,775.68	7,161.44	-	21,937.12
金蝶软件 K3	-	227.92	-	227.92
商标	188.58	2,262.92	-	2,451.50
合计	943,433.54	319,142.04	-	1,262,575.5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18,979.52	309,489.76	-	928,469.28
金蝶软件 KIS	7,956.12	6,819.56	-	14,775.68
金蝶软件 K3	-	-	-	-
商标	-	188.58	-	188.58
合计	626,935.64	316,497.90	-	943,433.54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4,236,528.86	14,546,018.62
金蝶软件KIS	46,258.33	53,419.77
金蝶软件K3	13,447.29	-
商标	20,177.75	22,440.67
合计	14,316,412.23	14,621,879.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商标。其中,土地使用权涉及的两处土地均坐落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69号,土地使用类型均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分别为38,136.80 m²(宁六国用(2015)第13718号)和5,960.50 m²(宁六国用(2015)第13717号),账面原值为合计15,474,487.90元,按照土地使用年限50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14,236,528.86元,剩余摊销年限约46年。

2、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关注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1,066.08	54,159.91	291,966.78	43,795.02
递延收益	7,674,455.13	1,151,168.27	8,973,301.28	1,345,995.19
合计	8,035,521.21	1,205,328.18	9,265,268.06	1,389,790.21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造成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173,949.96	72,561.58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	-104,850.66	124,681.90
合计	69,099.30	197,243.4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06,659.00	3,647,161.93
合计	7,906,659.00	3,647,161.93

2、公司报告期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3、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金额前五名金额情况：

截至公司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12-16	2017-06-16	1,375,300.00
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8	2017-05-18	967,169.00
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2017-06-16	863,800.00
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2017-06-16	800,000.00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08-24	2017-02-24	650,000.00
合计	--	--	4,656,269.00

截至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09	2016-04-09	756,000.0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7	2016-01-17	653,808.20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0	2016-05-10	628,000.0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5	2016-02-05	500,000.0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1	2016-01-21	434,681.00
合计	--	--	2,972,489.20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6,863.77	43.58	2,218,603.50	16.28
1-2年	143,264.10	0.96	11,413,182.52	83.72
2-3年	8,243,184.44	55.46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863,312.31	100.00	13,631,786.0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需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款以及部分工程款。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63.19万元和1,486.33万元。公司凭借着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以及良好的付款记录，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供应商对公司都有一定的信用额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东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47,108.44	54.14	2-3年	工程款
南京宝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152,539.02	21.21	1年以内	工程款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84,786.00	12.01	1年以内	原料款
华东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364,200.00	2.45	1年以内	工程款
南京腾威酒业有限公司	321,743.00	2.16	1年以内	原料款
合计	13,670,376.46	91.97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东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82,421.52	78.36	1-2年	工程款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3,753.85	5.60	1年以内	原料款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375.04	3.23	1年以内	蒸汽费
南京快安货运部	329,928.30	2.42	1年以内	运费
江苏省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67,625.00	1.96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2,484,103.71	91.58	--	--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南京东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发生诉讼与纠纷。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2,822.93	100.00	1,075,668.43	96.70
1-2年	-	-	36,659.16	3.3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82,822.93	100.00	1,112,327.59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3,555.90	22.88	1年以内	水电费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大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698.11	14.48	1年以内	服务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4,579.85	14.39	1年以内	水电费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0	1年以内	保证金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926.21	4.98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数	-	827,760.07	64.53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福新	关联方	980,000.00	88.10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京保安公司大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900.00	3.86	1年以内	服务费
代扣工会费	非关联方	32,617.54	2.93	1年以内	代扣款
南京尚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0.00	1.55	1年以内	服务费
南京长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2.25	1.26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数	-	1,086,846.70	97.71	-	-
-----	---	--------------	-------	---	---

2015年末，公司暂收的陈福新98万元，系公司将持有的南京晶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权转让给陈福新形成的款项。2016年3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732.12	99.62	1,176,494.10	98.40
1-2年	1,214.10	0.38	19,070.50	1.6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16,946.22	100.00	1,195,564.6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荷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55.53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响水富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1.55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张家港市鑫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3.31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上海吉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0.00	2.67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嘉兴南洋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2.32	2.09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661.10	0.21	1-2年	
合计	-	302,233.42	95.36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志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00.00	17.69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广州市广进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7.56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南京前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16.06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0.46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0.04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合计	-	858,500.00	71.81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没有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0,490.74	115,508.86
增值税	822,728.02	
土地使用税	32,303.51	55,121.64
房产税	48,776.43	48,77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09.9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9,792.81	
印花税	3,384.25	1,665.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979.16	6,724.65
合计	1,180,164.86	227,797.28

应交税费各项税费缴纳基础及税率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674,455.13	8,973,301.28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资金	8,160,000.00		1,020,000.00	7,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BHT全生产过程控制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364,583.33		125,000.00	239,583.33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48,717.95		153,846.15	294,871.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973,301.28		1,298,846.15	7,674,455.13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资金	9,180,000.00		1,020,000.00	8,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 BHT 全生产过程控制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489,583.33		125,000.00	364,58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51,282.05	448,717.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69,583.33	500,000.00	1,196,282.05	8,973,301.28	

2012 年 2 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情况说明，将公司食品添加剂 BHT 产品项目入选 2012 年中央预算内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发改投资[2012]1941 号），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102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 10 年；2014 年 11 月，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南京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和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信推[2014]335 号、宁财企[2014]753 号）对公司“BHT 全生产过程控制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进行补助，该项目建设期 4 年；2015 年 7 月，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南京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对公司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进行补助，该项目建设期 4 年。公司根据要求将上述专项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在各年内进行摊销。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50,813.11	
未分配利润	2,257,317.99	-1,846,218.5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2,508,131.10	48,153,781.4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2,508,131.10	48,153,781.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00%	公司第一大股东
2	陈福新	47.57%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陈琦	52.4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5%以上股东
2	任素珍	-	公司董事
3	朱颖	-	公司董事
4	肖红	-	公司董事
5	汪涛	-	公司监事
6	洪文友	-	公司监事
7	廖自一	-	公司监事
8	刘晗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南京晶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百灵鸟集团持股 51.00%，陈福新持股 49.00%。	新型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双攀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陈福新持股 86.67%，任素珍持股 13.33%。	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橡胶与橡胶制品的销售；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众合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陈福新任该公司董事长，持股 21.43%	实业投资；新型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初级农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劳保用品、服装、门窗、金属材料、电工产品、电线电缆研发、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斯帕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人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百货、电器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自动化控制设备、音响设备、照明设备销售、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中控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5日注销）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百灵鸟集团持股47.81%，陈福新持股52.19%。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销售，化工助剂、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研制、销售，电工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及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抗氧剂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抗氧剂	市场价	-	-	15,868,301.37	19.27
合计	-	-	-	-	15,868,301.37	19.27

由于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在市场上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部分客户对南京迈达的品牌认可度较高，故公司将部分产品销售给南京迈达后，由南京迈达对外销售。自江苏迈达成立后，公司逐渐将南京迈达的客户转移至江苏迈达。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迈达发生较频繁的关联交易，其中，2015年公司向南京迈达销售实现的收入为15,868,301.37元，占公司当年总销售收入的19.27%。

公司2015年度向南京迈达及第三方销售抗氧剂的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南京迈达		非关联方	
		平均单价(元/吨)	销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销量(吨)
2015年	抗氧剂	21,582.18	735.25	21,204.27	3,065.68

公司与南京迈达的交易价格，参照南京迈达销售给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为依据，再由南京迈达采取平价的方式对外进行销售。2015年公司向南京迈达销售抗氧剂的价格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趋于一致，符合市场正常经营规律。公司不存在通过关

联交易向关联公司输送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南京迈达业已完成注销登记，因此上述关联销售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及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南京斯帕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弱电工程设备。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南京斯帕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弱电设备	市场价	43,287.60	-
合计	-	-	43,287.60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公司斯帕克采购弱电工程设备，用于公司**厂区的安防工程**。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对于安防系统、监控系统等专业性及实用性要求较高，在市场上寻找其他厂商合作，需较多的试验成本及时间成本。斯帕克的经营管理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为关联方，双方之间信任度较高，合作、商谈便利，对产品要求以及稳定性具有更高保障，因此公司主要向斯帕克采购专用弱电工程设备，采购符合公司实际的需要和生产效率的要求。**上述采购具有一次性的特征，未来不具持续。**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其定价均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具体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协商定价的方式，定价公允，关联方不存在明显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及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类型	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陈福新、陈琦、任素珍	房屋租赁	-	720,000.00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18,290.59	-
合计	—	118,290.59	720,000.00

公司的关联方租赁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和车辆租赁，均系生产经营所需。公司 2015 年 7 月份之前，自建办公场所尚未达到投入使用状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陈福新、陈琦、任素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股东陈福新、陈琦、任素珍将坐落于南京市晓庄国际广场 1 幢 2001 室、2002 室等十套房产（每套内分上下二层）出租给公司用作办公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关联方向公司出租办公室的定价，系参考同区域的租赁价格为依据确定。因此，关联方向公司出租办公室用地，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允，同时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自建办公场所于 201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搬入后即停止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因此关联方房屋租赁未来不具可持续性。

2016 年，因公司经营需要，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一辆宝马轿车及一辆奔驰轿车出租给公司供日常使用，租金以同档车辆市场租赁价格为依据确定，租金共计 118,290.59 元，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已注销、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因此关联方车辆租赁未来不具可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陈福新	保证	300.00	2014-12-30	2015-12-30	是	注 1
	保证	400.00	2015-8-13	2016-8-13	是	
	保证	300.00	2015-6-26	2016-6-26	是	
	保证	400.00	2014-8-15	2015-8-15	是	
	保证	300.00	2014-6-23	2015-6-23	是	
	保证	500.00	2014-3-31	2015-3-31	是	
	保证	500.00	2015-4-1	2016-4-1	是	
陈福新	保证	500.00	2016-11-30	2017-11-30	否	注 2
	保证	500.00	2016-11-30	2017-11-30	否	
	保证	500.00	2016-11-24	2017-4-24	是	
	保证	500.00	2016-11-24	2017-11-24	否	
	保证	500.00	2016-11-24	2017-11-24	否	
	保证	500.00	2016-11-24	2017-11-24	否	
	保证	300.00	2016-12-8	2017-12-8	否	
	保证	500.00	2016-12-8	2017-12-8	否	
	保证	500.00	2017-5-4	2018-5-4	否	
任素珍、陈琦、陈福新	保证、抵押	400.00	2016-8-8	2016-11-25	是	注 3
	保证、抵押	500.00	2016-3-25	2016-11-28	是	
	保证、抵押	200.00	2016-3-7	2016-12-13	是	
	保证、抵押	300.00	2016-3-3	2016-12-13	是	
	保证、抵押	300.00	2016-6-14	2016-11-24	是	
	保证、抵押	800.00	2017-3-13	2018-3-12	否	注 4
	保证、抵押	2,000.00	2017-5-18	2018-5-17	否	
陈福新	保证	500.00	2016-11-7	2017-1-7	是	
陈福新	保证	500.00	2016-11-7	2017-1-7	是	
陈福新	质押	50.00	2016-3-28	2016-8-16	是	注 5

陈福新、任素珍	保证	3,500.00	2012-10-9	2015-10-9	是	注6
陈福新、任素珍	保证	3,500.00	2015-10-26	2016-10-25	是	注7
陈福新	保证	500.00	2014-1-6	2015-1-2	是	注8
陈福新、陈琦	保证、抵押	300.00	2016-6-14	2016-11-24	是	注9

注1:南京甘汁园糖业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1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6年3月27日止。南京甘汁园糖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同时由陈福新提供保证担保。

注2: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4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9日止。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公司位于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69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1358号、宁六国用(2015)第13717、13718号);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69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1354号、宁六国用(2015)第13717、13718号);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69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1357号、宁六国用(2015)第13717、13718号);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69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1359号、宁六国用(2015)第13717、13718号);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69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1360号、宁六国用(2015)第13717、13718号);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69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1361号、宁六国用(2015)第13717、13718号);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69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1362号、宁六国用(2015)第13717、13718号);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69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1363号、宁六国用(2015)第13717、13718号);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69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1355号、宁六国用(2015)第13717、13718号);六合区大厂罐区南路69号(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1356号、宁六国用(2015)第13717、13718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陈福新对上述交易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注3: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1700万元的债权额合同,合同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16日止。该合同由陈福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该合同由任素珍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325万,合同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18年1月26日止,以位于和燕路408号1幢2026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34545号,宁栖国用(2013)第06533号)、和燕路408号1幢2024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34538号,宁栖国用(2013)第06531号)、和燕路408号1幢2025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34542号,宁栖国用(2013)第06535号)提供抵押;由陈琦、陈福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

最高额为 283 万,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4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93、434494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9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2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88、434489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8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5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01、434502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6 号)提供抵押;由陈琦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281 万,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1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4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9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7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27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7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8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0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41 号)提供抵押;由陈琦、任素珍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811 万,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以位于杉湖东路 18 号栖园 57 幢 101 室及负一层 101 室车库(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327438 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327439 号,宁栖国用(2010)第 02551 号、宁栖国用(2010)第 02552 号),提供抵押。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注 4: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额度为 35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该授信协议由陈福新、任素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该合同由陈福新、陈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419 万,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2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88、434489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8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3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90、434491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0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4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93、434494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9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5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01、434502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26 号)提供抵押;由陈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969 万,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1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4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9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7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27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7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8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0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41 号)、栖霞区文宗路 8 号 9 幢二单元 1104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50148 号、宁栖国用(2013)第 18949 号)提供抵押;由陈琦、任素珍与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811 万，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位于杉湖东路 18 号栖园 57 幢 101 室及负一层 101 室车库（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327438 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327439 号，宁栖国用（2010）第 02551 号、宁栖国用（2010）第 02552 号），提供抵押；由任素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2143 万，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6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45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3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4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38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1 号）、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5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542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5 号）提供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担保义务尚在履行中。

注 5：陈福新作为出质人，以其所持有的南京银行和燕路支行签发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作为权利凭证（权利凭证号 03337776），价值 555,555.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 2020 年 2 月 10 日。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注 6：201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合同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止。该借款由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陈福新、任素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由公司土地提供抵押。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注 7：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合同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该借款由陈福新、任素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由公司以其自有工业厂房和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 年抵字第 211003136-1，2015 年抵字第 211003136-2），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注 8：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了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止。该借款合同由陈福新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由紫金财产保险公司为公司提供科技型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截至 2015 年 1 月 2 日，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注 9：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 万元的最高债权

额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该借款合同由陈福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福新、陈琦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最高额为 72 万元，合同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以位于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03 室（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34490、434491 号，宁栖国用（2013）第 06530 号）房产作为抵押。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该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形成资金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福新		4,000,000.00	4,000,000.00	
	陈琦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迈达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654,021.41	1,000,000.00	3,654,021.41	
	南京双攀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612,600.00	69,200.00	543,400.00
	江苏百灵鸟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50,000.00	65,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双攀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839.80		10,839.80	
	陈福新	980,000.00	20,760,000.00	21,740,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南京迈达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5,744,139.68	23,090,118.27	2,654,021.41
其他应付款	陈福新	2,360,000.00	12,880,000.00	14,260,000.00	980,000.00
	南京双攀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90,874.12	80,034.32	10,839.80
	陈琦		500,000.00	500,000.00	
	南京迈达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3,171,046.61		3,171,046.6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	起始日	收回日
2016 年	南京迈达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03.04	2016.03.07
	南京双攀新材料	72,400.00	2016.12.01	2017.01.05

	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2016.12.02	2017.01.05
		200,000.00	2016.12.14	2017.01.05
		86,000.00	2016.12.19	2017.01.05
		100,000.00	2016.12.21	2017.01.05
		50,000.00	2016.12.22	2017.01.05
		69,200.00	2016.05.09	2016.05.1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2016.11.10	2017.03.31
		50,000.00	2016.11.28	2016.11.30
	陈福新	4,000,000.00	2016.08.10	2016.10.19
	陈琦	1,000,000.00	2016.11.17	2016.11.30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	起始日	收回日
2015年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01.04	2015.01.06
		100,000.00	2015.02.04	2015.02.10
		48,500.00	2015.02.04	2015.02.10
		770,000.00	2015.02.16	2015.02.16
		850,000.00	2015.03.25	2015.03.26
		1,939.68	2015.03.31	2015.04.30
		1,000,000.00	2015.04.09	2015.04.29
		800,000.00	2015.04.20	2015.04.22
		100,000.00	2015.04.30	2015.05.04
		50,000.00	2015.05.05	2015.05.05
		500,000.00	2015.05.14	2015.05.20
		500,000.00	2015.06.04	2015.06.08
		1,091,700.00	2015.06.12	2015.06.25
		3,000,000.00	2015.06.29	2015.07.03
		370,000.00	2015.07.27	2015.08.05
		590,000.00	2015.08.04	2015.08.06
		430,000.00	2015.08.13	2015.08.19
		4,000,000.00	2015.08.14	2015.09.01
		92,000.00	2015.09.18	2015.10.08
		40,000.00	2015.10.22	2015.10.30
		30,000.00	2015.11.30	2015.12.30
		40,000.00	2015.12.15	2015.12.30
		5,000,000.00	2015.12.23	2015.12.30
30,000.00	2015.12.22	2015.12.30		
345,978.59	2015.12.24	2015.12.30		
2,654,021.41	2015.12.24	2016.01.08		

		240,000.00	2015.12.24	2015.12.30
		70,000.00	2015.12.29	2015.12.30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金额已全部结清。2017年3月31日至本反馈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形成的往来款项，往来款项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也未签订相关合同，拆借的款项未收取、支付相应利息。2015年度和2016年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收取资金占用费分别为3.15万元和3.83万元；应支付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1.51万元和5.4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合计影响数为-7.11万元、-1.33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13%和0.31%，对公司整体净利润影响较小。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及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资产转让	市价	1,101,709.46	-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资产转让	市价	555,555.60	-

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两台车辆，公司两次资产转让定价参照车辆购置时间、车况等要素，并通过二手车市场询价后确定转让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公司受让两台车辆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车辆购置时间	车辆原始购置交易价格	资产转让时间	转让时行驶里程数	转让价格
奔驰-S500L	2013年11月	2,370,099.00	2016年12月	11万公里	1,101,709.46
宝马-GT-535i	2013年12月	851,000.00	2016年3月	4万公里	555,555.60

(4) 关联方商标权转让及许可情况及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注册证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
1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迈达	10126044	2016.11.27	受让	无偿
2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迈达	1900807	2016.11.27	受让	无偿

3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迈达	10126042	2016.11.27	受让	无偿
4	江苏百灵鸟科技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迈达	1900679	2016.12.7	许可使用	无偿
5	江苏百灵鸟科技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迈达	10126043	2016.12.7	许可使用	无偿

报告期内，公司自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三处商标（注册证号：10126044、1900807、10126042），系公司成立之前，“迈达”等商标标识的抗氧化剂主要在南京迈达进行销售，长期以来在客户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公司成立后将业务转移至江苏迈达，2016年11月南京迈达注销，将其商标无偿转让给江苏迈达继续使用。

2016年12月，江苏百灵鸟科技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将两处商标（注册号：19006790、10126043）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商标注册有效期截止日为止。

从关联方受让商标使用权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3,400.00	-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
南京迈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654,021.41
合计	608,400.00	2,654,021.41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陈福新	-	980,000.00
南京双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839.80
合计	-	990,839.80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同关联方资金拆借频繁，且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股份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6、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频繁，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南京天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29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福新	500 万元	-	99	否
江苏百灵鸟添加剂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 408 号 1 幢 2025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福新	1000 万元	-	90	否

由于上述子公司尚未发生经营，故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2017 年 3 月 7 日，天怡互联网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进行了股权登记。本次变更后，天怡互联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百灵鸟商贸已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股权登记。本次变更后，百灵鸟商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怡互联网、百灵鸟商贸具体股权转让变更参见本节“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公司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股权高度集中，陈福新、陈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父女关系，通过直接、间接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全部股份。股权的高度集中会导致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

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缺乏独立性，极易引起公司治理制衡机制的“失灵”，不能有效激活公司治理规范。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治理机制的作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战略选择遵循审慎原则，并借助专业的第三方进行论证，避免决策的不合理性。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入较多流动资金贷款，使得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 和 0.2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尽管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均为最高额债权内贷款，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贷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积极寻求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4.32%和 35.0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主要是公司业务受到当地政府等机构的大力支持，公司获得较多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经营、增加经营收入及净收益，公司盈利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降低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从现货市场采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容易受到国际社会政治、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规模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经营层将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系，保证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经营层根据自己多年来积累的经验，把握价格走向及掌握供应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同时可将合同定价同原材料价格波动挂钩，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转嫁给客户。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14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 GR2014320012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7]4 号），但具体认定工作尚未开始，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合格或国家取消、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业务，力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条件。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企业，公司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基本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若核心技术人才发生人员流失问题时，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可能给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一定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合理的考核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法增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公司归属感与凝聚力，确保公司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研发及发展平台。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起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频繁，且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内部控制还不完善，执行还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八）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2015 年及 2016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2% 和 6.67%，外销业务逐年增加。由于海外销售通常以外币结算，若汇率发

生不利变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1%和1.08%，占比较小。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依然有可能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结汇速度以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外汇行情的分析，及时把握货币汇率变动情况，合理安排外币的收付日期，以降低汇兑损益。

（九）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为抗氧剂相关产品，具体包含食品级抗氧剂 BHT、饲料级抗氧剂 BHT 等，主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降，或出现替代产品，或同类竞争者增加，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抗氧剂产品的细分类别以丰富产品系列；另一方面公司拟开发抗氧剂上游产品，形成产业链并降低原料成本，从而规避产品结构单一带来的市场风险。

（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6%、79.77%。虽然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而且公司采取稳健的库存管理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如果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或销售政策出现巨大变化或者向本公司供应出现不稳定的情况，那么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一定冲击，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保持与现有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通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引入价格竞争机制，积极拓宽采购渠道。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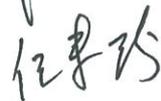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福新：

陈琦：

任素珍：

肖红：

朱颖：

全体监事签字：

汪涛：

洪文友：

廖自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福新：

陈琦：

刘晗：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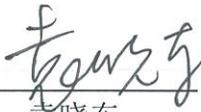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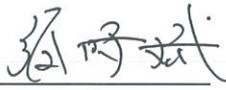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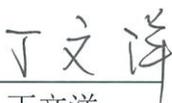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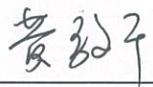

袁晓东


经时斌


马日君


季施思


丁文洋


黄骏千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超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7年0月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章(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2017年6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